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 2026 第 502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问题 2.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与独立性.....	2
问题 4. 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84
问题 12. 其他问题.....	9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6第502号

致：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张明波律师、高磊律师、杨颖律师等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公司本次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就本次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6月25日出具的《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与独立性

(1) 公司与润蚨祥等企业的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杜杰曾系公司创始股东，杜杰及其子杜福臻控制的润蚨祥等企业所从事部分业务与公司较为类似，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且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请发行人：①说明润蚨祥等企业（以下合称“润蚨祥”）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是否存在混同情形，是否涉及关键业务资源的拆分或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及其亲属是否曾直接或间接持有润蚨祥股权，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②说明报告期内与润蚨祥重叠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或润蚨祥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入或采购的主要内容及其金额占比，相关销售或采购内容的具体差异；订单销售、原材料采购的渠道来源、交易议价、审批决策、结算交付等方面是否互相独立；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与润蚨祥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市场价格或其他第三方存在差异、是否公允。③说明润蚨祥设立的背景及原因、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业务的相应收入、毛利及占比，润蚨祥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化情况及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差异情况，与公司主要产品在原材料构成及供应渠道、生产加工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下游应用领域的通用性与重叠程度，以及相关主要产品的技术壁垒、专利壁垒、客户认证壁垒等相关市场进入难度，润蚨祥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具备替代可能性，竞争关系是否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防范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有效。④结合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异同以及供



应商、客户重合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对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互相代垫成本费用或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防范让渡商业机会的措施及是否充分、有效。

(2) 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5.38% 股份，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性作出的具体安排，并结合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分布情况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内部安排，说明公司保持控制权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②结合股权集中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③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亲属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影响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2)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 之 1-12 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核查措施，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 对照《1 号指引》之 1-15 关于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润蚨祥等企业的独立性



(一)说明润蚨祥等企业(以下合称“润蚨祥”)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是否存在混同情形,是否涉及关键业务资源的拆分或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及其亲属是否曾直接或间接持有润蚨祥股权,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1、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是否存在混同情形

(1) 公司与润蚨祥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混同情形

公司系由杜氏三兄弟杜浦、杜胜、杜杰于 1998 年联合创办的企业。杜杰于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持有昌誉有限 7.70%的股权。

2000 年,杜杰因与杜浦、杜胜在经营理念、企业管理方面产生分歧,将所持昌誉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杜浦、杜胜,此后不再参与昌誉有限的任何经营活动,从昌誉有限彻底退出。

杜杰退出昌誉有限后,于 2002 年开始独立创办润蚨祥系列企业(以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为首),经过二十余年的独立发展,已成长为主营减震器油封等商用车密封制品的知名企业集团。

自 2000 年杜杰退出公司后,公司与润蚨祥各自的设立、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动等历史沿革完全独立进行,不存在交叉持股、委托持股、代持股权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双方的历史沿革在时间轴、参与主体、资本来源等维度均不存在交集或混同。

(2) 公司与润蚨祥在资产上不存在混同情形

公司及润蚨祥均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双方各自独立购置、建设、取得及拥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润蚨祥之间不存在互相使用、授权使用、转让、租售、共有资产等任何形式的资产交叉或混同情形。

双方的厂房、土地、生产线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均为各自独立购置和持有,不存在共用车间、共用生产线、共享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双方的知识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权（包括专利、专有技术、配方等无形资产）均为各自独立申请和持有，不存在交叉许可、共用或混同的情形。

（3）公司与润蚨祥在人员上不存在混同情形

公司与润蚨祥不存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一般员工交叉任职、兼职的情形。双方各自独立进行员工招聘、考核、薪酬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和社会保障费用缴纳。

不存在任何员工同时在双方公司提供服务、领取薪酬、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其他社会保障费用的情形。双方均不承担对方公司任何人员成本。

双方各自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招聘渠道、绩效考核制度、薪酬福利方案、培训体系等，不存在人员相互调用、借调或混岗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润蚨祥拥有员工 560 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70 余人，全部由润蚨祥独立招聘和管理。

（4）公司与润蚨祥在业务上不存在混同情形

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采购团队、生产管理体系、客户资源和供应商体系。双方分别独立进行市场开发、客户拓展、商务谈判、合同签订和订单执行。

在客户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乘用车橡胶密封产品，核心产品为乘用车旋转油封，主要适配乘用车轮毂轴承等高速旋转部件，下游客户以舍弗勒、麦格纳、福特、比亚迪、大众等国内外乘用车整车厂及 Tier 1 供应商为主。润蚨祥主营业务聚焦于减震器油封等往复油封产品，适用于高压往复工况，下游客户以潍柴等商用车发动机及整车企业为主。双方客户群体和产品定位存在显著差异，各自独立开发客户。

在采购方面，双方均独立开发供应商、独立进行商务谈判、独立签订采购合同，不存在统一采购、联合采购或共享采购平台的情形。部分供应商重叠系因行业优质供应商资源有限且双方生产基地均位于山东地区所致，属于行业常态。

双方不存在统一品牌、统一销售渠道、统一售后服务体系，各自以独立法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主体、独立品牌和商号对外经营。

(5) 公司与润蚨祥在技术上不存在混同情形

双方各自独立进行技术研发，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专有技术、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公司与润蚨祥不存在技术共用、交叉许可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双方的研发团队、研发设备、研发场所、研发方向各自独立。公司研发方向主要集中于乘用车旋转油封（低摩擦、长寿命、高可靠性工况，重点围绕材料配方、结构设计、气密性与耐久性研发）、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等领域。润蚨祥研发方向主要集中于减震器油封、气门油封等商用车往复油封产品，技术路线、关键工艺参数、工装模具设计均各自独立开发积累。

双方不存在技术共享平台或协同研发机制，均未将自身核心技术向对方输出或许可使用。

(6) 公司与润蚨祥在财务上不存在混同情形

双方各自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独立编制财务报表，独立申报纳税，独立进行资金管理。

双方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资金池、统一资金调度或资金集中管理等情形。双方均未为对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或信用支持。

公司与润蚨祥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拆借、资金循环、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使用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不存在财务人员共用、账套合并或财务报表合并的情形。

2、是否涉及关键业务资源的拆分或转让

公司与润蚨祥之间不涉及关键业务资源的拆分或转让，具体如下：

杜杰于 2000 年退出昌誉有限，仅将其持有的 7.70%股权转让给杜浦、杜胜，系股权层面的转让退出，不涉及公司任何经营性资产、客户资源、技术资料、



业务合同等的剥离、拆分或转移。

润蚨祥系杜杰于 2002 年独立创办的企业。润蚨祥的客户资源、供应商体系、核心技术、生产设备等关键业务资源均系其独立开发、积累和购置形成，并非从公司拆分或转让而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的关键业务资源均为各自独立积累形成，公司与润蚨祥之间不涉及拆分或转让任何土地、厂房、生产线、核心设备、专利、专有技术、客户渠道等关键业务资源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及其亲属是否曾直接或间接持有润蚨祥股权

杜杰系公司创始股东之一，已于 2000 年 3 月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彻底退出，其后创立润蚨祥。杜杰之子杜福臻持有润蚨祥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杜杰及杜福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润蚨祥任何权益。

4、报告期内润蚨祥与公司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 润蚨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润蚨祥之间未发生任何形式的业务交易。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活动，独立向各自客户销售产品，独立向各自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交易对手方中均不包含对方。

(2) 报告期内润蚨祥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润蚨祥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双方不存在资金拆借、资金循环、代收代付、代垫费用、互相担保、委托贷款、票据融资或其他资金融通行为。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独立管理和使用，不存在与润蚨祥资金混用的情形。

(二) 说明报告期内与润蚨祥重叠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或润蚨祥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入或采购的主要内容及其金额占比，相关销售或采购内容的具体差异；订单销售、原材料采购的渠道来源、交易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价、审批决策、结算交付等方面是否互相独立；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与润蚨祥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市场价格或其他第三方存在差异、是否公允

1、报告期内与润蚨祥重叠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或润蚨祥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与润蚨祥重叠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中与润蚨祥存在重叠的客户共 2 家，分别为比亚迪和重庆渝安。

比亚迪系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制造商，横跨汽车、电子、新能源、轨道交通四大产业，是“A+H”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的高科技制造集团。

重庆渝安系重庆著名民营制造集团，赛力斯（原小康集团）的前身，以减震器、摩托车、微型汽车起家，现为赛力斯旗下重要零部件与装备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润蚨祥均独自开拓市场，且均通过直销方式开拓，由于产品定位和终端市场本身存在差异，自然形成了差异化客户群体。从下游市场特征来看，我国乘用车整车市场集中度较高，比亚迪系国内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之一，2023 年至 2025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重庆渝安系西南地区知名整车制造集团。上述头部企业在汽车产业链中占据较高的采购份额，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竞相争取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作为国内轮毂轴承油封市占率第一的企业，润蚨祥作为国内减震器油封领域的龙头企业，双方凭借各自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分别进入上述头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系各自独立参与市场竞争的自然结果，并非双方存在业务协同或客户共享安排所致。因此，有限的客户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双方不存在联合参与招投标、联合开发客户及商务谈判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与润蚨祥重叠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中分别有 6 家、8 家及 7 家同时为润蚨祥供应商。上述重叠供应商与公司及润蚨祥的合作时间均在 5 年以上，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部分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

上述重叠供应商均为骨架、橡胶、橡胶助剂等材料供应商，均系行业内资质合格的原材料及部件厂商。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与昌誉股份开始合作时间	润蚨祥开始合作时间
1	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邴家村 10 号	600 万元人民币	早于 2012 年	2009 年
2	莱阳市中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西路 172 号	500 万元人民币	早于 2012 年	2009 年
3	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嘉里中心 2208 房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2010 年
4	青岛鲁中泰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2115 号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2009 年
5	上海灏桑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 215 号第 2 幢 1076 室	1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2015 年
6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七路 118 号	19000 万元人民币	早于 2012 年	2012 年
7	青岛嘉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43 号办公楼三楼 332 号（A）	8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2016 年
8	昌邑市通达弹簧有限公司	山东省昌邑市围子工业园	120 万元人民币	早于 2012 年	2009 年
9	上海菰硕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 2 层 205 室 T4	2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2013 年

（3）重叠的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或润蚨祥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公司及润蚨祥均存在交易的重叠客户为比亚迪和重庆渝安两家，该等客户与公司及润蚨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比亚迪系 A+H 股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重庆渝安系重庆知名民营制造集团。公司与润蚨祥均独立面向市场竞争，依靠自有销售团队开发客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重叠客户之间不存在股权、任职、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4）重叠的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或润蚨祥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叠供应商中除聊城兴华/中信金属外，



其余供应商与发行人及润蚨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莱阳市中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骨架类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刘子英控制的企业（刘子英持有聊城兴华 55.83%股权、中信金属 100%股权）。刘子英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自 2025 年 6 月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9,04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186%。鉴于持股比例极低、通过二级市场自主买入以及入股时间较晚（报告期大部分时间内不存在持股关系），且聊城兴华/中信金属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独立公允，上述情况不构成《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方关系，亦不构成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聊城兴华/中信金属存在上述特殊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润蚨祥之间不存在股权、任职、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相关收入或采购的主要内容及其金额占比

（1）相关收入的主要内容及其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比亚迪、重庆渝安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1%、5.16%和 3.92%，同期润蚨祥向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1%、2.39%和 2.52%。

单位：万元

项目	比亚迪					
	昌誉股份（2006 年开始合作）			润蚨祥（2018 年开始合作）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金额	1,708.44	1,635.71	421.67	1,087.33	777.19	967.59
营业收入	60,607.63	44,302.70	33,523.19	62,158.90	47,916.00	40,097.00
占收入比例	2.82%	3.69%	1.26%	1.75%	1.62%	2.41%
交易内容	发动机油封、高压连接器、变速箱油封、轮毂轴承油封	发动机油封、高压连接器、变速箱油封、轮毂轴承油封	发动机油封、高压连接器、变速箱油封	减震器油封	减震器油封	减震器油封



单位：万元

项目	重庆渝安					
	昌誉股份（1998 年开始合作）			润蚨祥（2016 年开始合作）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金额	664.94	650.77	518.64	477.08	369.93	242.48
营业收入	60,607.63	44,302.70	33,523.19	62,158.90	47,916.00	40,097.00
占收入比例	1.10%	1.47%	1.55%	0.77%	0.77%	0.60%
交易内容	摩托车减震器油封	摩托车减震器油封	摩托车减震器油封	汽车减震器油封	汽车减震器油封	汽车减震器油封

注：报告期内润蚨祥营业收入未做内部交易抵消。

（2）相关采购的主要内容及其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中分别有 6 家、8 家及 7 家同时为润蚨祥供应商。

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5.28%、25.33%和 19.14%，同期润蚨祥向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4.32%、13.57%和 19.36%。

双方从重叠供应商处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排名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昌誉股份			润蚨祥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物料
2	聊城兴华	4,046.73	11.99	骨架、防尘盖	107.08	0.38	骨架
8	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	546.12	1.62	氟橡胶、丁腈橡胶等	2,627.43	9.21	橡胶
12	青岛鲁中泰商贸有限公司	435.00	1.29	氟橡胶、粘合剂等	723.89	2.54	橡胶
13	上海灏燊化工有限公司	418.26	1.24	炭黑、填料等	714.16	2.50	炭黑等
16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43.45	1.02	聚四氟乙烯片	705.31	2.47	唇片
17	昌邑市通达弹簧有限公司	342.37	1.01	弹簧	267.76	0.94	弹簧
20	青岛嘉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328.68	0.97	丁腈胶等	375.90	1.32	橡胶助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供应商排名	2025 年						
	供应商名称	昌誉股份			润蚨祥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物料
合计	-	6,460.61	19.14	-	5,521.54	19.36	-

注：此处的聊城兴华含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莱阳市中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单位：万元、%

供应商排名	2024 年						
	供应商名称	昌誉股份			润蚨祥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物料
2	聊城兴华	3,263.17	13.89	骨架、防尘盖	93.54	0.39	骨架
6	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	626.84	2.67	氟橡胶、丁腈橡胶等	556.64	2.29	橡胶
8	青岛鲁中泰商贸有限公司	477.80	2.03	氟橡胶、粘合剂等	640.71	2.64	橡胶
10	青岛嘉文化工有限公司	424.63	1.81	丁腈橡胶等	112.39	0.46	橡胶
12	上海灏榮化工有限公司	398.63	1.70	炭黑、填料等	587.61	2.42	炭黑等
13	昌邑市通达弹簧有限公司	286.85	1.22	弹簧	254.20	1.05	弹簧
17	上海菰硕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44.00	1.04	丙烯酸酯橡胶	191.15	0.79	橡胶
20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28.13	0.97	聚四氟乙烯片	856.64	3.53	唇片
合计	-	5,950.04	25.33	-	3,292.88	13.57	-

注：此处的聊城兴华含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莱阳市中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单位：万元、%

供应商排名	2023 年						
	供应商名称	昌誉股份			润蚨祥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物料
1	聊城兴华	2,203.15	13.48	骨架、防尘盖	70.62	0.41	骨架
4	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	779.18	4.77	氟橡胶、丁腈橡胶等	1,285.84	7.50	橡胶
6	青岛鲁中泰商贸有限公司	478.17	2.93	氟橡胶、粘合剂等	494.69	2.89	橡胶



供应商排名	2023 年						
	供应商名称	昌誉股份			润蚨祥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物料
16	昌邑市通达弹簧有限公司	233.82	1.43	弹簧	238.70	1.39	弹簧
17	青岛嘉文化工有限公司	228.01	1.40	丁腈橡胶等	75.22	0.44	橡胶
20	上海灏燊化工有限公司	209.74	1.28	炭黑、填料等	289.38	1.69	炭黑等
合计	-	4,132.06	25.28	-	2,454.45	14.32	-

注：此处的聊城兴华含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莱阳市中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骨架、弹簧、橡胶、橡胶助剂等。润蚨祥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亦为上述类别原材料。由于两公司原材料种类均主要为橡胶、金属骨架及弹簧，部分高端橡胶国内可选优质供应商数量有限，且两公司主要生产地域均在山东省莱阳市及青岛市，考虑到运输成本及服务半径，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相关销售或采购内容的具体差异

(1) 发行人与润蚨祥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具体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发动机油封、高压连接器、变速箱油封及轮毂轴承油封；向重庆渝安销售摩托车减震器油封。

润蚨祥向比亚迪及重庆渝安销售汽车减震器油封。

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性能指标/适用车型等区别
比亚迪	昌誉股份	发动机油封、高压连接器、变速箱油封及轮毂轴承油封	产品类型不同，销售的密封件产品用于发动机、变速箱、轮毂轴承等部位，同时供应高压连接器产品。
	润蚨祥	减震器油封	产品类型不同，仅销售汽车减震器油封。
重庆渝安	昌誉股份	减震器油封	摩托车减震器油封。
	润蚨祥	减震器油封	汽车减震器油封。

销售产品具体差异对比如下：



客户	产品类型	差异说明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昌誉股份(款)	润蚨祥(款)	昌誉股份(款)	润蚨祥(款)	昌誉股份(款)	润蚨祥(款)
比亚迪	气门油封	产品类型不同、型号差异较大	3	-	3	-	3	-
	差速器油封		2	-	2	-	2	-
	主轴油封		1	-	1	-	1	-
	双向油封		1	-	1	-	1	-
	曲轴油封		2	-	2	-	2	-
	汽车减震器油封		-	11	-	7	-	9
重庆渝安	摩托车减震器油封(含摩托车减震器防尘件、O 型圈等)	应用领域不同、型号差异较大	84	-	80	-	77	-
	汽车减震器油封		-	5	-	5	-	3

发行人向比亚迪、重庆渝安销售的产品与润蚨祥销售产品类型差异较大，不存在向重叠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情况。

(2) 发行人与润蚨祥向重叠供应商相关采购内容的具体差异

发行人与润蚨祥向同一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在具体品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方面存在差异。其中骨架、弹簧等产品价格基本一致；橡胶（如氟橡胶）、炭黑、化工助剂等非标准化材料，因不同品类、具体牌号、性能指标要求不同，双方采购的具体型号价格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只、元/千克

2025 年度							
供 应 排 商 名	供应 商 名 称	昌誉股份采购产 品	昌誉股份采购 单价	润蚨祥采购 产品	润蚨祥采购单价	差异情况 及原因	
2	聊城兴华 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骨架、防尘盖	*	骨架	*	因采购产 品采购量 及尺寸不 同导致价 格差异	
8	深圳市中 茂橡胶有 限公司	氟 橡 胶 FOR60K (60K)	*	—	—	采购产品 品种差异 较大	
		氟橡胶 9385F	*	—	—		
		乙丙橡胶 EP33	*	—	—		
		丁腈胶 N220SH	*	—	—		
		氟橡胶 P757	*	—	—		
		硅藻土 499	*	—	—		
		乙烯丙烯酸酯 IP	*	—	—		
		丁 腈 橡 胶 JSR N230S	*	—	—		
		硅藻土 MW27	*	—	—		
		—	—	氟 橡 胶 P457	*		
		—	—	氟 橡 胶 P959	*		
		—	—	丁 腈 橡 胶 N260S (批次 1)	*		
		—	—	氟 橡 胶 N535	*		
		—	—	氟 橡 胶 5351C	*		
		—	—	氟 橡 胶 N935	*		
		—	—	丁 腈 橡 胶 N260S (批次 2)	*		
		—	—	氟 橡 胶 P487S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	氟 橡 胶 P989S	*	
		—	—	氟 橡 胶 VPLX48535	*	
		热硫化型胶粘剂 33A	*	热硫化型胶 粘 剂 (CIL33CA)	*	不存在重 大差异
		热硫化型胶粘剂 33B	*	热硫化型胶 粘 剂 (CIL33CB)	*	不存在重 大差异
		硅灰石粉	*	硅 灰 石 粉 -400	*	不存在重 大差异
		3 号硫化剂	*	—	—	
		改性超细硫酸钡	*	—	—	
		白炭黑 175	*	—	—	
		防老剂 4010	*	—	—	
		防老剂 TMQ	*	—	—	
		氟橡胶 246	*	—	—	
		氟橡胶 G522	*	—	—	
		硫化剂（氟联 2 号）	*	—	—	
		硫化剂（氟联 5 号）	*			
		—	—	氟 橡 胶 F2-11	*	采购产品 品种差异 较大
				氟 橡 胶 F2-12	*	
		—	—	超细硫酸钡 S-1	*	
		—	—	硅烷偶联剂 (硅-69)	*	
		—	—	粘合剂 2023	*	
		—	—	硅橡胶 69	*	
		—	—	热硫化型胶 粘 剂 (CILCB36)	*	
		—	—	超细硫酸钡 S-7	*	

12

青 岛 鲁 中
泰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	热硫化型胶 粘 剂 (DL2023)	*	
13	上海灏燊 化工有限公司	气相二氧化硅 A200	*	气相二氧化 硅 (Aerosil2 00)	*	不存在重 大差异
		气相二氧化硅 R972	*	气相二氧化 硅 (AerosilR 972)	*	主要系采 购量差异 导致单价 差异
		白炭黑 T383	*	白炭黑 T383	*	不存在重 大差异
		炭黑 SPS0 (N550)	*	-	-	采购产品 品种差异 较大所致
		白炭黑 360	*	-	-	
		炭黑 N762	*	-	-	
		炭黑 N330	*	-	-	
		炭黑 N990 (加拿 大)	*	-	-	
		白炭黑 VN3	*	-	-	
		-	-	炭黑 N774	*	
		-	-	炭黑 SPS0	*	
		-	-	白炭黑 T838	*	
16	浙江歌瑞 新材料有 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片	*	聚四氟乙烯 片	*	采购聚四 氟乙烯片 不同尺寸 差异较大 所致
17	昌邑市通 达弹簧有 限公司	弹簧	*	弹簧	*	不存在重 大差异
20	青岛嘉文 文化有限 公司	丁腈橡胶 1043	*	-	-	采购产品 品种差异 较大
		氢化丁腈橡胶 2010	*	-	-	
		丙烯酸酯橡胶 AR840	*	-	-	
		聚 乙 二 醇 PEG4000	*	-	-	
		丙烯酸酯橡胶 AR12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氢化丁腈橡胶 3310	*	—	—	
		—	—	氯化丁腈橡胶 1427	*	
		—	—	氢化丁腈橡胶-1	*	
		—	—	氢化丁腈橡胶-2	*	
2024 年度						
供应 商排 名	供应商名 称	昌誉股份采购产 品	昌誉股份采购 单价	润蚨祥采购 产品	润蚨祥采购单价	差异情况 及原因
2	聊城兴华	骨架、防尘盖	*	骨架	*	因采购产品采购量及尺寸不同导致价格差异
6	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	氟橡胶 9385F	*	—	—	采购产品品种差异较大
		乙丙橡胶 EP33	*	—	—	
		氟橡胶 FOR60K (60K)	*	—	—	
		丁腈胶 N220SH	*	—	—	
		氟橡胶 P757	*	—	—	
		氟橡胶 VPL85540	*	—	—	
		—	—	氟橡胶 P457	*	
		—	—	氟橡胶 P959	*	
		—	—	丁腈橡胶 N260S	*	
		—	—	氟橡胶 N535	*	
		—	—	氟橡胶 5351C	*	
		—	—	氟橡胶 N935	*	
		—	—	氟橡胶 N260S	*	
8	青岛鲁中泰商贸有限公司	热硫化型胶粘剂 (CIL33CA)	*	热硫化型胶 粘剂 (CIL33CA)	*	不存在重大差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热硫化型胶粘剂 (CIL33CB)	*	热硫化型胶 粘 剂 (CIL33CB)	*	不存在重 大差异
		硅灰石粉	*	硅 灰 石 粉 -400	*	不存在重 大差异
		白炭黑 175	*	-	-	采购产品 品种差异 较大
		防老剂 4010	*	-	-	
		硫化剂 (氟联 2 号)	*	-	-	
		硫化剂 (氟联 5 号)	*	-	-	
		氟胶 G522	*	-	-	
		防老剂 TMQ	*	-	-	
		改性超细硫酸钡	*	-	-	
		3 号硫化剂	*	-	-	
		染料联苯胺黄 G	*	-	-	
		-	-	氟 橡 胶 F2-11	*	
		-	-	超细硫酸钡 S-1	*	
		-	-	硅烷偶联剂 (硅-69)	*	
		-	-	粘合剂 2023	*	
		-	-	硅橡胶 69	*	
		-	-	热硫化型胶 粘 剂 (CILCB36)	*	
		-	-	超细硫酸钡 S-7	*	
		-	-	热硫化型胶 粘 剂 (DL2023)	*	
		-	-	氟 橡 胶 F2-12	*	
10	青 岛 嘉 文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氢化丁腈橡胶 2010	*	-	-	采购产品 品种差异 较大
		丙烯酸酯橡胶 AR840	*	-	-	
		丙烯酸酯橡胶 AR12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氢化丁腈橡胶 3310	*	—	—	
		丁腈橡胶 1043	*	—	—	
		氢化丁腈橡胶 2010H	*	—	—	
		聚乙二醇 PEG4000	*	—	—	
		—	—	氯化丁腈橡胶 1427	*	
		—	—	氢化丁腈橡胶-1	*	
12	上海灏染化工有限公司	气相二氧化硅 A200	*	气相二氧化硅 (Aerosil200)	*	不存在重大差异
		气相二氧化硅 R972	*	气相二氧化硅 (AerosilR972)	*	主要系采购量差异导致单价差异
		白炭黑 T383	*	白炭黑 T383	*	不存在重大差异
		炭黑 SPS0 (N550)	*	炭黑 SPS0 (N550)	*	不存在重大差异
		炭黑 N762	*	—	—	采购产品品种差异较大所致
		炭黑 N330	*	—	—	
		炭黑 N990 (加拿大)	*	—	—	
		白炭黑 VN3	*	—	—	
		—	—	炭黑 N774	*	
		—	—	白炭黑 T838	*	
13	昌邑市通达弹簧有限公司	弹簧	*	弹簧	*	不存在重大差异
17	上海菽硕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硫化剂 HMDC-70	*	—	—	采购产品品种差异较大所致
		丙烯酸酯橡胶 PA404K	*	—	—	
		丙烯酸酯橡胶 PA-522HF	*	—	—	
		丙烯酸酯橡胶 PA522V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橡胶助剂 ZHT-001	*	—	—	
		丙烯酸酯橡胶 PA523	*	—	—	
		丙烯酸酯橡胶 PA523H	*	—	—	
		—	—	氟橡胶 F2	*	
20	浙江歌瑞 新材料有 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片	*	聚四氟乙烯 片	*	采购聚四 氟乙烯片 不同尺寸 差异较大 所致
2023 年度						
供应 商排 名	供应商名 称	昌誉股份采购产 品	昌誉股份采购 单价	润蚨祥采购 产品	润蚨祥采购单价	差异情况 及原因
1	聊城兴华	骨架、防尘盖	*	骨架	*	因采购产 品采购量 及尺寸不 同导致价 格差异
4	深圳市中 茂橡胶有 限公司	氟橡胶 VPL85540	*	—	—	采购产品 品种差异 较大
		氟橡胶 PL855	*	—	—	
		氟橡胶 P757	*	—	—	
		丁腈胶 N220SH	*	—	—	
		乙烯丙烯酸酯橡 胶 GLS	*	—	—	
		氟橡胶 FOR60K (60K)	*	—	—	
		乙丙橡胶 EP33	*	—	—	
		氟橡胶 9385F	*	—	—	
		—	—	氟橡胶 VPLX75545	*	
		—	—	氟橡胶 P457	*	
		—	—	丁腈橡胶 N260S	*	
		—	—	氟橡胶 N535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	氟 橡 胶 5351C	*	
6	青 岛 鲁 中 泰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硅灰石粉	*	硅 灰 石 粉 -400	*	不存在重 大差异
		改性超细硫酸钡	*	---	---	不存在重 大差异
		硫化剂（氟联 5 号）	*	-	-	采购产品 品种差异 较大
		硫化剂（氟联 2 号）	*	-	-	
		防老剂 TMQ	*	-	-	
		热硫化型胶粘剂 （CIL33CB）	*	-	-	
		热硫化型胶粘剂 （CIL33CA）	*	-	-	
		防老剂 4010	*	-	-	
		氟胶 246	*	-	-	
		白炭黑 175	*	-	-	
		染料联苯胺黄 G	*	-	-	
		-	-	超细硫酸钡 S-1	*	
		-	-	硅烷偶联剂 （硅-69）	*	
		-	-	粘合剂 2023	*	
		-	-	硅橡胶 69	*	
		-	-	热硫化型胶 粘 剂 （CILCB36）	*	
		-	-	超细硫酸钡 S-7	*	
		-	-	热硫化型胶 粘 剂 （DL2023）	*	
		-	-	氟 橡 胶 F2-11	*	
16	青 岛 嘉 文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丁腈橡胶 1043	*	-	-	采购产品 品种差异 较大
		氢化丁腈橡胶 3310	*	-	-	
		丙烯酸酯橡胶 AR840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氢化丁腈橡胶 2010	*	—	—	
		—	—	氢化丁腈橡胶-1	*	
17	昌邑市通达弹簧有限公司	弹簧	*	弹簧	*	不存在重大差异
20	上海灏燊化工有限公司	气相二氧化硅 R972	*	气相二氧化硅 (AerosilR 972)	*	不存在重大差异
		气相二氧化硅 A200	*	气相二氧化硅 (Aerosil2 00)	*	不存在重大差异
		炭黑 SPS0 (N550)	*	—	—	采购产品 品种差异 较大所致
		白炭黑 T383	*	—	—	
		白炭黑 VN3	*	—	—	
		炭黑 N762	*	—	—	
		炭黑 N330	*	—	—	
		MTMO	*	—	—	
		—	—	炭黑 N774	*	
		—	—	炭黑 SPS0	*	
		—	—	白炭黑 T838	*	

注：以上采购单价信息已申请豁免。

在采购品类及型号差异方面，双方虽均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橡胶、骨架、弹簧等同类原材料，但具体规格型号存在显著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双方产品类型不同，公司产品主要配套发动机、变速箱等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及轮毂轴承等底盘部件；润蚨祥产品主要配套汽车减震器、液压油缸等往复运动部件。由于终端应用领域和工作工况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对材料选型及产品尺寸的要求明显不同，进而导致采购的原材料在规格型号上存在差异。

以氟橡胶为例，公司变速箱密封产品选用耐-40℃低温的高性能氟橡胶牌号，该牌号行业公允价格约 3,000 元/kg（含税），显著高于仅耐-20℃的普通牌号（如 P457）的价格；炭黑方面，因双方应用场景不同、胶料配方体系不同，所选用炭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黑型号各异，采购单价亦不同。因此，双方向同一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但具体型号存在差异，价格差异系物料性能等级不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4、订单销售、原材料采购的渠道来源、交易议价、审批决策、结算交付等方面是否互相独立

(1) 订单销售方面渠道来源、交易议价、审批决策、结算交付是否互相独立

①渠道来源

自设立至今，发行人与润蚨祥均独立在各自领域依靠自有销售团队通过投标或展会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双方均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共享客户资源或联合开发客户的情形。

②交易议价

发行人与润蚨祥重叠客户比亚迪、重庆渝安均为行业内大型优质企业，建立了严格的招标采购、定价审批及供应商管理体系，定价机制公开透明、市场化程度高。发行人与润蚨祥分别独立承接业务、独立报价、独立进行商务谈判，不存在联合报价、协商定价或互相参照定价的情形。

③审批决策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客户管理、合同签订和定价审批等内部控制制度，销售订单的承接、报价审批、合同签订均由公司内部独立决策，不存在需要征得润蚨祥同意或受其影响的情形。重叠客户比亚迪、重庆渝安均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商品定价需经过严格的审定程序，发行人与润蚨祥在该等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中分别独立申报、独立审核，不存在审批交叉或联合决策的情形。

④结算交付

发行人与润蚨祥分别独立与客户签订合同、独立进行产品交付、独立与客户进行对账结算、独立收取货款，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资金结算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润蚨祥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混用或结算依赖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原材料采购方面渠道来源、交易议价、审批决策、结算交付是否互相独立

①渠道来源

发行人与润蚨祥独立进行供应商的开发和原材料的采购，已各自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双方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共享供应商资源或联合采购的情形。公司开发供应商主要通过参加原材料生产商推介会、展会的方式获取新供应商。部分供应商重叠系因两公司原材料种类均主要为橡胶、金属骨架及弹簧，且主要生产基地均在山东省莱阳市及青岛市，考虑到运输成本及服务半径，倾向于就近选择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存在商业合理性，不构成渠道混同。

②交易议价

采购定价为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独立谈判确定，双方各自与供应商独立进行价格谈判，不存在统一议价、联合谈判或互相通报采购价格的情形。

③审批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考核与退出机制，原材料采购的供应商选择、价格确定、合同签订均通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独立决策，不存在与润蚨祥共同决策或互相影响的情形。

④结算交付

发行人与润蚨祥分别独立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独立收货验收、独立进行对账付款，双方不存在统一结算、代收代付或资金归集的情形。

5、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与润蚨祥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市场价格或其他第三方存在差异、是否公允

发行人与润蚨祥向同一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可比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差异的物料（如骨架、部分氟橡胶等）主要系产品规格型号、品质档次及采购规模不同所致，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亦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在与润蚨祥采购价格对比方面，骨架、弹簧等标准化产品，发行人与润蚨祥的采购单价基本一致；橡胶（如氟橡胶）、炭黑、化工助剂等材料，因不同品类与具体型号不同、采购规模差异，双方采购价格存在合理差异，该等差异系物料本身的品质档次与性能指标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双方采购定价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独立谈判确定，不存在非公允定价及利益输送情形。

在与市场价格及第三方对比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考核与退出机制，通过市场化比价、长期协议、战略备货等方式开展价格谈判。公司胶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上游行业产能释放、市场价格回落趋势总体匹配。发行人采购均执行比价程序，在确定供应商前，公司向合作供应商询价，与价优者签订采购合同，如价格一致，发行人会与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经对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同期获取的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三）说明润蚨祥设立的背景及原因、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业务的相应收入、毛利及占比，润蚨祥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化情况及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差异情况，与公司主要产品在原材料构成及供应渠道、生产加工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下游应用领域的通用性与重叠程度，以及相关主要产品的技术壁垒、专利壁垒、客户认证壁垒等相关市场进入难度，润蚨祥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具备替代可能性，竞争关系是否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防范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1、润蚨祥设立的背景及原因、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1）润蚨祥设立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系由杜氏三兄弟杜浦、杜胜、杜杰于 1998 年联合创办。杜杰于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持有昌誉有限 7.70%的股权。

2000 年，杜杰因与杜浦、杜胜在经营理念、企业管理方面产生分歧，将所持昌誉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杜浦、杜胜，并不再参与昌誉有限的任何经营活动，从昌誉有限彻底退出。



杜杰退出昌誉有限后，基于自身在密封件行业的从业经验和对减震器油封商用车密封件市场前景的判断，于 2002 年独立设立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开始独立创业。经过二十余年的独立发展，润蚨祥现已成为我国较为知名的汽车油封制造企业，主营减震器油封等商用车往复密封制品。润蚨祥系杜杰从昌誉有限退出后独立创业设立，其设立与公司无任何业务资源、资金或人员的承继关系。

（2）润蚨祥的经营规模

根据润蚨祥官网及提供的数据，润蚨祥实体总占地面积约 9.8 万平方米，设计年产能油封 3.5 亿件，聚氨酯制品 5 千万件。截至报告期末，润蚨祥拥有员工 560 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70 余人，现有 3,000 多种规格产品，服务全球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产业链。

在杜杰父子控制的 8 家法人主体中，目前主要开展业务的是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青岛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莱阳全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和南通润蚨祥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四家，均主要从事车用橡胶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润蚨祥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97.00 万元、47,916.00 万元和 62,158.90 万元，2025 年度略高于发行人收入 60,607.63 万元。

（3）润蚨祥的财务状况

根据润蚨祥提供的数据，润蚨祥四家主要经营实体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经青岛大信嘉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4.59	4.94	4.04
净资产（亿元）	3.46	2.78	2.63
营业收入（亿元）	4.61	3.64	3.10
净利润（亿元）	0.74	0.75	0.51

②青岛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11	1.12	1.4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净资产（亿元）	1.02	0.72	0.46
营业收入（亿元）	1.13	0.71	0.57
净利润（亿元）	0.28	0.25	0.10

③莱阳全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0.27	0.24	0.36
净资产（亿元）	0.15	0.09	0.11
营业收入（亿元）	0.35	0.33	0.33
净利润（亿元）	0.05	-0.01	-0.002

④南通润蚨祥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07	0.34	0.01
净资产（亿元）	0.46	0.31	-0.002
营业收入（亿元）	0.12	0.10	0.01
净利润（亿元）	-0.0006	0.01	-0.002

2、润蚨祥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业务的相应收入、毛利及占比

润蚨祥未涉足发行人从事的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业务，在橡胶密封件业务方面，双方产品结构也存在较大差异。

2025 年发行人与润蚨祥收入及毛利构成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应用部位	车型	昌誉股份 收入金额	昌誉股份 营业收入 占比	昌誉股份 毛利	润蚨祥 收入金额	润蚨祥 营业收入 占比	润蚨祥 毛利
轴承类	乘用车	22,862.05	37.72%	*	-	-	-
	商用车	3,808.75	6.28%	*	-	-	-
	火车	179.02	0.30%	*	-	-	-
	合计	26,849.81	44.30%	*	-	-	-
发动机类	乘用车	10,171.06	16.78%	*	1,711.09	2.75%	*
	摩托车	42.17	0.07%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商 用 车	513.47	0.85%	*	3,056.23	4.92%	*
	航 空 航天	6.77	0.01%	*	—	—	—
	火 车	0.60	0.001%	*	—	—	—
	合 计	10,734.08	17.71%	*	4,767.32	7.67%	*
变 速 箱 类	乘 用 车	4,181.83	6.90%	*	1,285.38	2.07%	*
	商 用 车	27.66	0.05%	*	595.72	0.96%	*
	合 计	4,209.49	6.95%	*	1,881.10	3.03%	*
减 震 器 类	乘 用 车	741.91	1.22%	*	20,121.07	32.37%	*
	摩 托 车	2,482.77	4.10%	*	7,846.00	12.62%	*
	商 用 车	339.59	0.56%	*	17,470.53	28.11%	*
	合 计	3,564.28	5.88%	*	45,437.60	73.10%	*
电机类	摩 托 车	351.69	0.58%	*	—	—	—
	工 业 机 器 人	3.51	0.01%	*	—	—	—
	合 计	355.20	0.59%	*	—	—	—
车 桥 油 封	商 用 车	—	—	—	2,058.45	3.31%	*
	合 计	—	—	—	2,058.45	3.31%	*
氢 气 泵 油 封	商 用 车	—	—	—	1,197.62	1.93%	*
	合 计	—	—	—	1,197.62	1.93%	*
转 向 泵 油 封	商 用 车	—	—	—	1,328.73	2.14%	*
	合 计	—	—	—	1,328.73	2.14%	*
液 压 泵 及 马 达 油 封	商 用 车	—	—	—	495.31	0.80%	*
	合 计	—	—	—	495.31	0.80%	*
高 压 连 接 器	乘 用 车	13,057.14	21.54%	*	—	—	—
	合 计	13,057.14	21.54%	*	—	—	—
滤 波 器	乘 用 车	512.52	0.85%	*	—	—	—
	合 计	512.52	0.85%	*	—	—	—
其 他	乘 用 车	50.66	0.08%	*	967.96	1.56%	*
	商 用 车	—	—	—	2,334.81	3.76%	*
	合 计	50.66	0.08%	*	3,302.77	5.31%	*
主营业务收入合		59,333.18	97.90%		60,468.90	99.79%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计						
毛利合计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274.45	2.10%		125.00	0.21%	-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	-	-	*	-	-	-
总计	60,607.63	100.00%	*	60,593.90	100.00%	*

注：发行人及润蚨祥产品毛利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4 年发行人与润蚨祥收入与毛利构成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应用 部位	车 型	昌誉股份 收入金额	昌誉股份 营业收入占 比	昌誉股份 毛利	润蚨祥 收入金额	润蚨祥 营业收入 占比	润蚨祥 毛利
轴 承 类	乘用车	19,073.05	43.05%	*	-	-	-
	商用车	3,153.62	7.12%	*	-	-	-
	火车	93.71	0.21%	*	-	-	-
	合计	22,320.38	50.38%	*	-	-	-
发 动 机类	乘用车	8,114.97	18.32%	*	1,209.28	2.52%	*
	摩托车	61.66	0.14%	*	-	-	-
	商用车	435.97	0.98%	*	4,575.45	9.55%	*
	航空航天	11.69	0.03%	*	-	-	-
	火车	0.18	0.0004%	*	-	-	-
	合计	8,624.46	19.47%	*	5,784.73	12.07%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应用 部位	车 型	昌誉股份 收入金额	昌誉股份 营业收入占 比	昌誉股份 毛利	润蚨祥 收入金额	润蚨祥 营业收入 占比	润蚨祥 毛利
变 速 箱类	乘 用 车	1,979.91	4.47%	*	890.81	1.86%	*
	商 用 车	32.10	0.07%	*	1,385.65	2.89%	*
	合 计	2,012.01	4.54%	*	2,276.46	4.75%	*
减 震 器类	乘 用 车	528.06	1.19%	*	21,037.54	43.91%	*
	摩 托 车	1,891.81	4.27%	*	6,522.00	13.61%	*
	商 用 车	330.46	0.75%	*	5,533.35	11.55%	*
	合 计	2,750.34	6.21%	*	33,092.89	69.06%	*
电 机 类	摩 托 车	115.35	0.26%	*	-	-	-
	工 业 机 器 人	0.70	0.002%	*	-	-	-
	合 计	116.05	0.26%	*	-	-	-
车 桥 油封	商 用 车	-	-	-	1,675.87	3.50%	*
	合 计	-	-	-	1,675.87	3.50%	*
氢 气 泵 油 封	商 用 车	-	-	-	1,525.04	3.18%	*
	合 计	-	-	-	1,525.04	3.18%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应用 部位	车 型	昌誉股份 收入金额	昌誉股份 营业收入占 比	昌誉股份 毛利	润蚨祥 收入金额	润蚨祥 营业收入 占比	润蚨祥 毛利
转 向 泵 油 封	商 用 车	-	-	-	881.73	1.84%	*
	合 计	-	-	-	881.73	1.84%	*
液 压 泵 及 马 达 油封	商 用 车	-	-	-	211.61	0.44%	*
	合 计	-	-	-	211.61	0.44%	*
高 压 连 接 器	乘 用 车	7,624.41	17.21%	*	-	-	-
	合 计	7,624.41	17.21%	*	-	-	-
滤 波 器	乘 用 车	641.97	1.45%	*	-	-	-
	合 计	641.97	1.45%	*	-	-	-
其他	乘 用 车	6.24	0.01%	*	337.37	0.70%	*
	商 用 车	-	-	-	1,017.30	2.12%	*
	合 计	6.24	0.01%	*	1,354.67	2.83%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4,095.85	99.53%	-	46,803.00	99.66%	-
毛利合计		-	-	13,432.77	-	-	*
其他业务收入		206.85	0.47%		162.00	0.34%	-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		-	-	206.85	-	-	*
总计		44,095.85	100.00%	13,639.62	46,965.00	100.00%	*

注：发行人及润蚨祥产品毛利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3 年发行人与润蚨祥收入与毛利构成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应用部位	车型	昌誉股份 收入金额	昌誉股份 营业收入占比	昌誉股份 毛利	润蚨祥 收入金额	润蚨祥 营业收入占比	润蚨祥毛利
轴 承 类	乘用车	11,467.09	34.21%	*	—	—	
	商用车	2,988.17	8.91%	*	—	—	—
	火车	152.93	0.46%	*	—	—	—
	合计	14,608.19	43.58%	*	—	—	—
发 动 机 类	乘用车	7,256.59	21.65%	*	2,364.70	5.90%	*
	摩托车	83.84	0.25%	*	—	—	—
	商用车	566.39	1.69%	*	2,744.05	6.84%	*
	火车	1.62	0.005%	*	—	—	—
	合计	7,908.45	23.59%	*	5,108.75	12.74%	*
变 速 箱 类	乘用车	3,073.95	9.17%	*	790.94	1.97%	*
	商用车	20.34	0.06%	*	615.96	1.54%	*
	合计	3,094.29	9.23%	*	1,406.90	3.51%	*
减 震 器 类	乘用车	406.90	1.21%	*	9,541.92	23.80%	*
	摩托车	1,976.92	5.90%	*	9,401.00	23.45%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应用部位	车型	昌誉股份 收入金额	昌誉股份 营业收入占比	昌誉股份 毛利	润蚨祥 收入金额	润蚨祥 营业收入占比	润蚨祥毛利
	商用车	356.83	1.06%	*	6,213.76	15.50%	*
	合计	2,740.66	8.18%	*	25,156.68	62.74%	*
车 桥 油封	商用车	-	-	-	1,853.04	4.62%	*
	合计	-	-	-	1,853.04	4.62%	*
氢 气 泵 油 封	商用车	-	-	-	1,235.37	3.08%	*
	合计	-	-	-	1,235.37	3.08%	*
转 向 泵 油 封	商用车	-	-	-	1,070.64	2.67%	*
	合计	-	-	-	1,070.64	2.67%	*
液 压 泵 及 马 达 油封	商用车	-	-	-	641.12	1.60%	*
	合计	-	-	-	641.12	1.60%	*
高 压 连 接 器	乘用车	4,877.46	14.55%	*	-	-	-
	合计	4,877.46	14.55%	*	-	-	-
其他	乘用车	-	-	*	397.44	0.99%	*
	商用车	-	-	-	1,906.06	4.75%	*
	合计	-	-	-	2,303.50	5.74%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应用 部位	车 型	昌誉股份 收入金额	昌誉股份 营业收入占 比	昌誉股份 毛利	润蚨祥 收入金额	润蚨祥 营业收入 占比	润蚨祥毛 利
主 营 业 务 收入合计		33,229.05	99.12%	-	38,776.00	99.23%	-
毛利合计		-	-	10,890.57	-	-	*
其 他 业 务 收入		294.14	0.88%	-	300.00	0.77%	-
其 他 业 务 收入毛利		-	-	151.75	-	-	*
总计		33,229.05	99.12%	11,042.32	38,776.00	96.71%	*

注：发行人及润蚨祥产品毛利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油封产品聚焦于轴承类（占 2025 年营业收入 44.30%）、发动机类（占 2025 年营业收入 17.71%）及变速箱类（占 2025 年营业收入 6.95%），减震器类油封占比较低（占 2025 年营业收入 5.88%），且其中大部分为应用于摩托车的减震器油封（占 2025 年营业收入 4.10%）。润蚨祥聚焦于减震器类油封（占 2025 年营业收入 73.10%），且以乘用车及商用车减震器油封为主，无轴承油封业务，少量的发动机油封（占 2025 营业收入 3.25%）及变速箱油封（占 2025 年营业收入 2.0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旋转油封为主，主要包括轴承类、发动机类及变速箱类产品，润蚨祥以往复油封为主，主要包括减震器类产品。润蚨祥的轴承类、发动机类、变速箱类业务为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润蚨祥与公司竞争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润蚨祥轴承、发动机、变速箱类业务收入合计	6,648.42	8,061.19	6,515.65
公司营业收入	60,607.63	44,302.70	33,523.19
占比	10.97%	18.20%	19.44%
润蚨祥竞争业务毛利合计	*	*	*
公司毛利	18,850.43	13,639.62	11,042.32
占比	*	*	*

注：发行人及润蚨祥产品毛利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有少量减震器类业务（2023 年至 2025 年分别为 2,740.66 万元、2,750.34 万元及 3,564.28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8.18%、6.21% 及 5.88%），如将润蚨祥轴承类、发动机类、变速箱类及减震器类业务均视为竞争业务，则润蚨祥与公司竞争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润蚨祥轴承、发动机、变速箱类业务收入	6,648.42	8,061.19	6,515.65
润蚨祥减震器类业务收入	45,437.60	33,092.89	25,156.68
润蚨祥竞争业务收入合计	52,086.02	41,154.08	31,672.33
公司营业收入	60,607.63	44,302.70	33,523.19
占比	85.94%	92.89%	94.48%
润蚨祥竞争业务毛利合计	*	*	*
公司毛利	18,850.43	13,639.62	11,042.32
占比	*	*	*

注：发行人及润蚨祥产品毛利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3、润蚨祥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化情况及与公司报告期业务的差异

（1）润蚨祥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润蚨祥自 2002 年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车用橡胶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润蚨祥官网及提供的资料，润蚨祥目前重点研发制造的产品涵盖七个系列：减振器油封、气门油封、重卡及大功率机械用发动机油封、变速箱及车桥传动链油封、液压缸油封、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用高速回转油封、自动变速箱 BPS 以及煤矿用电机油封。润蚨祥业务自设立以来从最初的减震器油封逐步扩展至发动机油封、变速箱油封、液压缸油封，近年来虽尝试涉足新能源电驱动高速回转油封，但其核心产品始终为以减震器油封为代表的往复油封产品。

（2）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差异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双方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①主营业务方面的差异情况

双方主营业务差异主要体现在客户群体、销售区域、生产工艺流程、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方面：

对比维度	昌誉股份	润蚨祥	差异分析
客户群体	舍弗勒、福特、上汽通用、长安汽车、马勒、博格华纳、比亚迪等大型 Tier 1 轴承/电驱动总成供应商与乘用车整车厂；前五大客户占比超 60%	全球主流减振器厂商、液压油缸生产商、煤矿机械厂商等；少量旋转油封客户侧重商用车/工程机械配套	客户类型和层级不同：昌誉股份为大型乘用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润蚨祥为特定部件生产商或商用车/机械客户。客户群体在采购品类、技术规格、认证标准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销售区域	境内外销售并举，2025 年境外收入占比 25.36%，客户遍布欧洲、美洲、亚洲	境内外销售均覆盖，2025 年境外销售占比约 29.75%	销售渠道独立，均通过直销独自开拓，无共用销售渠道且昌誉股份境内外均专注于乘用车零部件及整车配套业务，而润蚨祥则境内外均专注于商用车及大型机械客户
生产工艺流程	金属骨架密封：橡胶准备→混炼→预成型→硫化→切口→套弹簧→涂脂→检测；高压连接器有专用自动化装配、检测线	生产环节大致类似，均有混炼、硫化、切口、检测等通用橡胶加工环节；不生产高压连接器及滤波器产品	基础环节相似是行业共性。因产品运动形式（旋转油封及往复油封）及相应需适应工况的特性不同，在胶料配方、产品设计、加工工艺、专用工装模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核心技术	1. 磁性密封技术；2. 低摩擦旋转密封技术；3. 橡胶薄片式双向高速油封密封技术；4. 高压铜排连接组件密封/屏蔽/自动装配技术等	聚焦低摩擦往复油封技术及其适用于往复密封的高性能密封材料技术、密封结构设计技术、精密制造与装备技术等	技术研发方向不同：昌誉股份亮点在磁性密封、旋转密封相关技术及新能源高压连接器技术；润蚨祥亮点在往复密封相关技术
知识产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专利 127 项（发明专利 14 项），覆盖旋转油封、磁性密封圈、铜排连接器等	合计申请专利 62 项（发明专利 15 项），主要围绕往复油封产品结构及材料布局	技术由各自独立开发，不存在专利互相转让、混同或授权使用，且知识产权主要对应产品迥异



②主要产品方面的差异情况

对比维度	昌誉股份	润蚨祥	差异分析
核心产品类型	乘用车旋转油封为核心（2025年占橡胶密封产品收入超80%），覆盖超低摩擦轮毂轴承油封、新型改性PTFE发动机油封、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延伸至高压连接器（占营收约22%）	往复油封为主（收入占比约72%），核心为减震器油封、新能源高速旋转油封、重卡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油封等	结构根本差异：昌誉股份以旋转密封为核心；润蚨祥以往复密封为核心。运动形式、工况、性能要求均不同
产品应用领域	聚焦乘用车核心传动系统：轮毂轴承、发动机、变速箱等，终端为乘用车	涵盖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重点配套减震器、液压油缸、煤矿机械等	终端市场侧重不同：昌誉股份终端为乘用车核心传动部件；润蚨祥终端为减震器等往复部件
产品性能参数	适配高速旋转工况（电机油封最高转速2.5万转/分钟），强调密封稳定性与耐磨耐久性	适配高压往复工况（压力0-25MPa，往复速度0.05-4m/s，温度-50℃~200℃），侧重密封精度与低摩擦	性能指标迥异，分别针对旋转和往复两种物理运动形式，技术壁垒不同，不具备可替代性

从具体产品品类上来看，公司主营轴承油封、发动机油封及变速箱油封，润蚨祥主营减震器油封。两公司主要产品在密封介质、工作环境、典型材料、结构特征、密封原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对比维度	昌誉股份主要产品			润蚨祥主要产品
	轴承油封	发动机油封	变速箱油封	减震器油封
运动方式	高速旋转	高速旋转	高速旋转	往复直线
典型安装位置	主要用于汽车传动系统的车轮部分，如轮毂轴承、电机轴、减速机轴端等	主要用于汽车传动系统的发动机部分，如曲轴前后端、凸轮轴等	主要用于汽车传动系统的变速箱部分，如输入/输出轴、换挡杆、差速器等	主要用于汽车减震系统部分，包括减震器活塞杆、导向器
密封介质	油脂/齿轮油	润滑油	齿轮油/变速箱油	液压减震油
工作温度	-40~120℃	-25~250℃	-25~175℃	-40~120℃
工作压力	常压~0.05MPa	常压~0.05MPa	常压~0.05MPa	可达4MPa
线速度/往复频率	中高线速度（10~20m/s）	高线速度（15~30m/s）	中线速度（5~15m/s）	高频往复（数百次/分钟）



对比维度	昌誉股份主要产品			润蚨祥主要产品
	轴承油封	发动机油封	变速箱油封	减震器油封
典型材料	常温 NBR（丁腈橡胶）/FKM	FKM（氟橡胶）/PTFE	ACM（丙烯酸酯橡胶），FKM	低温 NBR、PU（聚氨酯）
橡胶配方特点	抗拉伸能力强	耐高温能力强	耐腐蚀能力强	抗摩擦能力强
结构特征	多唇迷宫结构	单向回流线型泵吸结构	单双向回流线型泵吸结构	双唇非回流线型结构
密封原理	单唇口紧贴旋转轴面阻挡密封介质+多唇口阻挡外界泥水灰尘进入密封体内部	主唇紧贴旋转轴面阻挡密封介质+副唇阻挡外界泥水灰尘进入密封体内部	主唇紧贴旋转轴面阻挡密封介质+副唇阻挡外界泥水灰尘进入密封体内部	主唇往复刮抹密封介质+副唇往复刮抹阻挡外界泥水灰尘
核心失效模式	结构磨损	唇口热老化	化学腐蚀	耐偏心及压力失效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的轴承、发动机、变速箱油封与润蚨祥主营的减震器油封存在较大差异，密封机理、结构、材料完全不同，不存在可替代性及竞争性。

4、与公司主要产品在原材料构成及供应渠道、生产加工工艺、主要生产设 备、下游应用领域的通用性与重叠程度

（1）原材料构成及供应渠道的通用性与重叠程度

在原材料构成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橡胶密封件，采用两层 BOM 结构，胶料原材料经混炼制成半成品混炼胶，再以混炼胶搭配骨架、弹簧等辅料制成密封件成品；高压连接器产品则以铜排、法兰等原材料经装配制成。润蚨祥主要产品为商用车橡胶密封件，其核心原材料虽同样为橡胶、金属骨架及弹簧等，但该相似性系橡胶密封件行业的共性特征，且与公司原材料在具体规格、牌号、配方体系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双方主要原材料类别对比：

原材料类别	昌誉股份用途	润蚨祥用途	通用性判断
橡胶	旋转油封唇口、密封圈主体材料	往复油封唇口、密封圈主体材料	品类通用，牌号/配方不同
金属骨架	油封支撑结构	油封支撑结构	品类通用，规格不同
弹簧	油封唇口压紧	油封唇口压紧	品类通用，规格



原材料类别	昌誉股份用途	润蚨祥用途	通用性判断
			不同
炭黑	橡胶补强剂	橡胶补强剂	品类通用
化工助剂	硫化剂、促进剂等	硫化剂、促进剂等	品类通用，配方体系不同
铜排/铜材	高压连接器导电部件	——	昌誉股份独有
法兰/连接器壳体	高压连接器结构件	——	昌誉股份独有

在供应渠道方面，自设立之初至今，公司与润蚨祥独立进行供应商的开发和原材料的采购，已各自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双方依靠自有采购团队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但由于两公司原材料均主要为橡胶、金属骨架及弹簧，部分高端橡胶国内可选优质供应商数量有限，且两公司主要生产地域均在山东省莱阳市及青岛市，考虑到运输成本及服务半径，双方均倾向于就近选择信誉良好且报价符合需求的供应商，因此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双方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昌誉股份前二十大中重叠 供应商数	昌誉股份向重叠供应商 采购占比	润蚨祥向重叠供应商采购 占比
2025	7 家	19.14%	19.36%
2024	8 家	25.33%	13.57%
2023	6 家	25.28%	14.32%

报告期昌誉股份与润蚨祥主要重叠供应商主要为骨架、炭黑及化工助剂供应商及橡胶贸易商，均为独立第三方。双方各自独立进行商务谈判和合同签订，定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供需独立谈判确定。详细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价格对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一/（二）/3、相关销售或采购内容的具体差异”部分。

（2）生产加工工艺的通用性与重叠程度

公司橡胶密封件产品的主要生产加工工艺流程为：橡胶准备→混炼→预成型→硫化→切口→套弹簧→涂脂→检测，高压连接器产品设有专用自动化装配及检测线。润蚨祥的橡胶密封件生产环节包括混炼、硫化、切口、检测等通用橡胶加



工环节，基础生产环节与公司存在相似性，该相似性系橡胶密封件行业的共性特征。

双方生产工艺关键环节对比：

工艺环节	昌誉股份	润蚨祥	通用性
混炼	√	√	通用
预成型	√	√	通用
硫化	√	√	通用
切口	√	√	通用
套弹簧	√	√	通用
涂脂	√	√	通用
检测	√	√	通用
磁性密封充磁	√（昌誉独有工艺）	×	不通用
往复摩擦试验	×	√（润蚨祥独有）	不通用

在关键工艺差异方面，因双方核心产品的运动形式（旋转与往复）及产品特性存在本质差异，以下环节存在较大区别：

①胶料配方方面，旋转油封与往复油封对橡胶配方、硫化体系、补强体系等要求不同，配方存在较大差异；

②产品设计方面，旋转密封与往复密封的唇口结构、回油线设计、弹簧选用等存在显著差异；

③专用工装模具方面，旋转产品和往复产品分别需要不同结构的模具和工装，无法通用。

（3）主要生产设备的通用性与重叠程度

双方主要生产设备均包括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切口机等通用橡胶加工设备，在品类上存在一定通用性。但核心产品的专用设备不可通用：

单位：台、套

设备类别	昌誉股份	润蚨祥	通用性
密炼机/开炼机/切胶机	73	33	通用



设备类别	昌誉股份	润蚨祥	通用性
冲床/磷化线/抛丸机/涂粘合剂线	166	38	通用
车床/铣床/磨床/加工中心	35	46	通用
硫化机/注射机/注塑机	403	188	通用
切口机/套簧机/修边机/检测设备	236	272	通用
包装机/输送线	12	16	通用
充磁检磁设备	29	-	昌誉股份独有
高压连接器产线	72	-	昌誉股份独有

发行人与润蚨祥的主要生产设备在基础制造环节具有高度通用性，双方均配置了炼胶混炼、表面处理、硫化成型、修边整修、切口装配、挤出输送、机加工、检测试验等标准橡胶密封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制造装备。该等设备属于行业通用装备，任何密封件生产企业均需配置。双方在体现产品差异的关键专属设备上存在差异：发行人拥有润蚨祥完全不具备的磁性油封充磁工艺设备及新能源高压连接器产线，分别对应磁性编码油封及新能源电连接系统业务，工艺路线及制造原理显著不同。综上，双方虽在基础工序上存在设备通用性，但主导产品、工艺路线及关键专属设备差异明显，主要生产设备的有限通用性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下游应用领域的通用性与重叠程度

双方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通用性，但具体配套的零部件及功能部位不同：

对比维度	昌誉股份	润蚨祥	重叠程度
终端行业	乘用车为主	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	在乘用车领域存在重叠
主要配套子系统	传动系统（轮毂轴承、发动机、变速箱）	减震系统（减震器、液压油缸）	子系统不同，无重叠
主要配套零部件	旋转部件（轴承、轴封）	往复部件（活塞杆、缸体）	零部件功能不同
典型客户	舍弗勒、麦格纳、福特、比亚迪、大众	全球主流减振器厂商、潍柴等发动机企业	前二十大客户中仅比亚迪、重庆渝安两家重叠
产品运动形式	旋转密封（高速旋转）	往复密封（高压往复）	物理运动形式本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对比维度	昌誉股份	润蚨祥	重叠程度
式			不同

公司产品聚焦乘用车核心传动系统，终端为乘用车，主要配套轮毂轴承、发动机、变速箱等旋转部件。润蚨祥产品涵盖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多领域，重点配套汽车减震器、液压油缸、煤矿机械等往复运动部件。双方在整车上处于不同的子系统，公司终端产品主要为乘用车核心传动部件，润蚨祥终端产品主要为减震器等运动往复部件，少量旋转油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及非道路机械。

在客户群体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乘用车整车厂或 Tier 1 供应商，润蚨祥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商用车整车厂或大型减震器生产厂商。由于产品定位和终端市场本身存在差异，双方自然形成了差异化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双方前二十大客户中重叠的仅为比亚迪及重庆渝安两家，对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各自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6%。

5、相关主要产品的技术壁垒、专利壁垒、客户认证壁垒等市场进入难度

（1）技术壁垒

发行人与润蚨祥的核心产品分别面向两种物理运动形式本质不同的密封场景，旋转密封与往复密封二者技术路径不具备互通性。

发行人旋转油封适配高速旋转工况，轮毂轴承密封需在每分钟数万转条件下维持唇口稳定性，电机油封最高转速达 2.5 万转/分钟。其核心技术集中于磁性密封技术（实现密封与传感一体化）、低摩擦旋转油封材料配方（PTFE 改性、氟橡胶配方优化）及精密唇口结构设计。其中，“汽车制动 ABS 用磁性密封材料开发与应用”技术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系发行人十余年持续研发投入的成果。

润蚨祥减震器油封适配高压往复工况，压力耐受 0-25MPa，往复速度 0.05-4m/s，温度范围-50℃至 200℃。其核心技术集中于低摩擦往复密封结构设计和适用于往复密封结构的高性能密封材料技术，深耕该细分领域已逾二十年。



旋转密封的技术壁垒在于高速线性旋转稳定性与磁性材料技术，往复密封的技术壁垒在于高压密封精度与往复摩擦控制。公司在旋转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无法直接迁移至往复领域，反之亦然。双方各自进入对方主要市场均面临长期大规模的研发投入，而非简单的产品线延伸。

(2) 专利壁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国家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专利主要覆盖旋转油封、磁性密封圈、高速电机油封、铜排连接器等产品领域。润蚨祥合计申请专利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主要围绕减震器油封的产品结构及材料开展专利布局。

双方专利布局方向存在本质差异：发行人专利组合主要保护旋转密封和电磁密封技术路线，润蚨祥专利组合主要保护往复密封技术路线。若润蚨祥进入乘用车旋转油封领域，不仅面临发行人已有专利组合的潜在侵权风险，且需从零构建旋转密封专利体系，通常需持续投入 5 至 10 年的研发周期。反之亦然。双方技术均由各自独立开发，不存在专利技术互相转让、混同或授权使用的情况。

(3) 客户认证壁垒

发行人及润蚨祥的主要客户（含舍弗勒、麦格纳、福特、比亚迪、潍柴等）均为各自领域的头部企业，均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程序，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要求较高，采购商品定价需经过严格的审定程序。

行业通行认证流程通常包括技术评审（6 至 12 个月）、样品测试（3 至 6 个月）、小批量验证（6 至 12 个月）、产线 PPAP 审核（3 至 6 个月）等阶段，全周期一般需 1 至 3 年，涉及较大的认证投入。且不同产品类型（旋转密封与往复密封）需独立认证，在一家客户通过旋转油封认证，并不自动获得其减震器油封的供货资质，需重新完成全套认证流程。

上述客户认证的时间成本（1 至 3 年）、资金成本与机会成本构成的综合壁垒，客观上使得一方短期内进入对方细分市场的难度较大，且不具备经济合理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发行人与润蚨祥在各自细分领域已形成技术、专利以及客户认证三重市场进入壁垒，该等壁垒从技术底层、法律保护和商业逻辑三个维度阻止了相互进入对方市场的可能性。

6、润蚨祥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具备替代可能性

润蚨祥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备替代可能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双方核心产品的物理运动形式存在本质差异

公司核心产品为乘用车旋转油封，适配高速旋转工况，主要应用于乘用车轮毂轴承等旋转部件，技术重点围绕材料配方、结构设计、气密性与耐久性研发。

润蚨祥核心产品为减震器油封等往复油封产品，适配高压往复工况，压力耐受 0-25MPa，往复速度 0.05-4m/s，温度范围-50℃至 200℃，技术重点围绕往复密封精度与低摩擦控制。旋转密封与往复密封在运动形式、工况参数、性能指标上的差异属于物理层面的本质差异，二者不可互换。

（2）双方核心技术路线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可迁移性

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围绕旋转密封和电磁密封展开，涵盖磁性密封技术、低摩擦旋转密封技术、橡胶薄片式双向高速油封密封技术及高压铜排连接组件密封/屏蔽/自动装配技术等。

润蚨祥核心技术体系围绕往复密封展开，聚焦低摩擦往复油封技术，涵盖高性能密封材料技术、密封结构设计技术、精密制造与装备技术等。双方核心技术分别服务于各自的主打产品，技术路线存在较大差异，一方在旋转密封领域的技术积累不具备向往复密封领域迁移的条件。

（3）双方客户群体及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下游客户以舍弗勒、麦格纳、福特、比亚迪、大众等国内外乘用车整车厂及 Tier 1 供应商为主，产品聚焦乘用车核心传动系统。

润蚨祥下游客户以全球主流减振器厂商、液压油缸生产商、商用车发动机企业为主，产品涵盖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多领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两公司的核心客户群体在采购品类、技术规格、认证标准方面均不相同，双方应用领域具有显著差异，不存在以一方产品替代另一方产品的客户需求基础。

(4) 双方在各自细分领域已形成稳固的市场进入壁垒

公司专注于乘用车旋转油封领域，润蚨祥深耕减震器油封领域，均系各自细分赛道的领先企业。双方在技术、专利、客户认证三个维度均已形成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业务结构、客户群体、技术方向、盈利模式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业务交叉与市场冲突，客观上使得相互进入对方领域难度较大，且不具备经济合理性。

(5) 润蚨祥已书面确认不进入公司核心业务领域

经润蚨祥实际控制人杜杰书面确认，润蚨祥目前无独立资本市场上市计划，暂无对外重大投资、并购重组及业务转型安排，未来将继续聚焦现有减震器油封业务领域，不进入乘用车旋转油封、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等公司核心业务领域，不开展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的经营活动。

综上，润蚨祥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不具备替代可能性。

7、竞争关系是否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润蚨祥与公司之间的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双方产品种类、客户群体、工艺流程、技术及知识产权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核心产品为乘用车旋转油封，收入占比超过 60%，润蚨祥核心产品为减震器油封等往复油封产品，往复油封收入占比超过 77%。双方旋转油封产品亦因分别主要应用于乘用车与商用车，应用领域属性的不同使产品在应对工况、尺寸规格、润滑条件等方面存在根本性差异，具体如下：

①应对工况不同：乘用车一般间歇使用，启停频繁，运营环境以城市道路为主，粉尘泥水少，追求高转速、低摩擦、低噪音；商用车一般持续长途营运，长时间满负荷运转，运营环境多在工地、国道等相对恶劣的环境，泥沙、碎石多，追求重载、抗震动、耐恶劣环境、超长里程可靠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②尺寸规格不同：乘用车轮毂轴承油封、发动机/变速箱油封等产品与商用车对应油封的尺寸规格、公差等级差异较大，对应的模具、工装及装配基准均不相同，双方产品无法通用互通。通常而言，乘用车旋转油封较商用车尺寸更小，质量更轻。

③结构设计不同：一般乘用车主流采用“单唇+防尘唇”的轻量化设计，唇口接触压力小，重点控制摩擦扭矩，降低动力损耗和抑制啸叫噪音，且大量采用螺旋回油纹优化高速回油，且多采用薄型钢板骨架和细截面弹簧，以实现轻量化。商用车普遍采用双唇或多唇复合结构，部分重卡轮毂采用双骨架集成油封，唇口径向预紧力更大，以实现更好的抵抗轴偏心、震动、轴向窜动的作用，橡胶截面及唇厚度更厚，骨架采用加厚冷轧钢板骨架，使用加粗弹簧，以增强油封的抗疲劳性和抗冲击性。

综上，报告期内昌誉股份与润蚨祥虽均存在旋转油封产品，但双方旋转油封在下游终端应用、客户群体、尺寸规格、结构设计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双方直接竞争情形较少。润蚨祥现有旋转油封技术面向商用车主要工况设计开发，其在乘用车高速旋转油封领域的橡胶配方、结构设计、工艺实现及客户认证积累相对薄弱，现有产品无法满足乘用车轮毂轴承油封等发行人核心产品的技术准入要求，不易进入乘用车旋转油封市场。

据此，润蚨祥旋转油封业务与公司旋转油封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双方均在各自细分领域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公司旋转油封国内市占率18.63%位列全国第一，全球市占率约10.32%；润蚨祥深耕减震器油封二十余年，系国内减震器油封自主品牌龙头企业。双方业务结构、客户群体、技术方向、盈利模式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业务交叉与市场冲突。

(3) 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独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双方重叠客户仅比亚迪、重庆渝安两家，公司对上述客户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 6%，重叠供应商报告期内各年不超过 8 家，采购金额占成本比例均低于 26%。

（4）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1 号指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而非强制认定为同业竞争。润蚨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胜之弟杜杰控制的企业，属于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但不属于法规强制认定为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润蚨祥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业务差异，润蚨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独立，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独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比例较低，不属于对昌誉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5）润蚨祥经营规模虽略高于公司，但双方核心产品不构成竞争关系，润蚨祥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市场空间、客户资源、业务拓展构成挤压或不利影响。润蚨祥实际控制人杜杰已书面确认将继续聚焦现有减震器油封业务领域，不进入公司核心业务领域，不开展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的经营活动。昌誉股份未来对润蚨祥无收购安排。

综上，润蚨祥与公司之间的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8、公司防范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防范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充分、有效。

（1）业务隔离与风险防范机制

公司与润蚨祥在人员、资产、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均实现完全独立，双方不存在交叉任职、资产混用、财务混同、采购销售统一决策、技术共享等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客户开发、供应商准入、定价审批、合同签署及资金结算体系，内控流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与润蚨祥经营场所、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相互独立，采购与销售渠道完全独立，不存在共用渠道、联合谈判、资金拆借、体外资金循环等利益输送条件。



（2）内部控制及制度建设

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独立经营、客户与供应商准入及定价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持续保障经营独立性。公司持续完善关联交易决策与信息披露机制，对可能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实行严格识别、审批与披露，从制度上杜绝利益冲突与利益输送风险。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约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自身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持股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身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开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拓展业务范围不得与公司形成竞争；若公司未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承诺方所控制企业构成竞争，承诺方将停止相关业务、将相关业务纳入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取得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将无偿让予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持股或任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润蚨祥方面的书面确认

润蚨祥实际控制人杜杰已出具说明，确认润蚨祥目前无独立资本市场上市计划，暂无对外重大投资、并购重组及业务转型安排，未来将继续聚焦现有减震器油封业务领域，不进入乘用车旋转油封、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等公司核心业务领域，不开展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的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及润蚨祥实控人均已确认双方保持独立经营、市场化运作，不存在为一方让渡商业机会、进行利益倾斜或其他非公允安排的意图与约定。昌誉股份未来对润蚨祥无收购安排。

综上，公司已从业务隔离机制、内部控制制度、承诺函约束及交易对手确认四个维度建立了充分、有效的同业竞争防范措施。

（四）结合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异同以及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



是否对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互相代垫成本费用或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防范让渡商业机会的措施及是否充分、有效

1、双方在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异同及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

发行人与润蚨祥在以下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在业务定位方面，公司聚焦乘用车旋转密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润蚨祥聚焦商用车往复密封，核心产品为减震器油封，双方分属不同细分赛道。

在客户类型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乘用车整车厂及 Tier1 供应商，如舍弗勒、麦格纳、福特、比亚迪等，客户集中度高，前五大客户占比约 60%；润蚨祥客户主要为全球主流减振器厂商、液压油缸生产商及商用车发动机企业，如潍柴等，客户类型和层级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在产品类型方面，公司核心产品为乘用车旋转油封，收入占比超 60%，适配高速旋转工况，同时延伸至高压连接器产品，收入占比约 22%；润蚨祥核心产品为往复油封，以减震器油封为主导，往复油封收入占比约 72%，适用高压往复工况。双方主导产品的运动形式、应用工况、性能参数均存在本质差异。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围绕旋转密封和电磁密封展开，涵盖磁性密封技术、低摩擦旋转密封技术及高压连接器密封技术等；润蚨祥核心技术围绕往复密封展开，聚焦低摩擦往复油封技术。双方技术路线独立，各自独立开发，不存在技术共享或相互输出。

在供应商及客户重合方面，报告期内双方前二十大客户中重叠的仅为比亚迪及重庆渝安两家，各自重叠收入占比均低于 6%；前二十大供应商中分别有 6 至 8 家重叠，系双方原材料均主要为橡胶、金属骨架及弹簧，且生产地域均在山东，受运输成本及服务半径影响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自设立之初至今，公司与润蚨祥均独立在各自领域依靠自有销售团队进行客户开发，已各自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双方销售渠道独立，均通过直销开拓，无共用销售渠道。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对润蚨祥存在重大依赖

(1) 基于上述差异，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对润蚨祥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业务定位为乘用车旋转密封及新能源高压连接器，润蚨祥业务定位为商用车往复密封，双方分属不同细分赛道；公司核心客户为乘用车 Tier 1 及整车厂，润蚨祥核心客户为商用车减震器厂商及发动机企业，客户类型和层级不同；公司核心产品旋转油封与润蚨祥核心产品减震器油封运动形式不同、性能指标不同、不可互换；双方核心技术路线独立。自设立之初至今，公司均依靠自有销售团队独立开发客户，已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不存在依赖润蚨祥获取客户的情形。两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客户划分、市场分割的正式协议或约定，双方均独立开拓市场。

(2) 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面不存在对润蚨祥的重大依赖

公司在订单获取方面对润蚨祥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通过独立的直销模式获取订单，依靠自有销售团队完成客户开发、技术评审、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的全流程。公司不存在任何与润蚨祥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或为其招揽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定点项目持续增长，核心客户及订单均为公司独立开发获取，不存在依赖润蚨祥提供订单的情形。

(3) 发行人在产品研发方面不存在对润蚨祥的重大依赖

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对润蚨祥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设备和研发体系，报告期内持续保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围绕旋转密封和磁密封展开，润蚨祥核心技术围绕往复密封展开，技术由各自独立开发，不存在专利技术互相转让、混同或授权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润蚨祥研发或从润蚨祥获取技术的情形。

3、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互相代垫成本费用或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1) 公司与润蚨祥之间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双方不存在联合参与招投标、联合开发客户及商务谈判的情形，均通过直销方式进行独立展业。发行人客户与双方分别独立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联合展业或协商作价的情形，不存在协助对方获取订单的情形。

(2) 公司与润蚨祥之间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公司与润蚨祥之间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报告期内双方均独立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利用重叠主体实施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等违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润蚨祥实控人均已确认双方保持独立经营、市场化运作，不存在为一方向润蚨祥让渡商业机会、进行利益倾斜或其他非公允安排的意图与约定。双方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任何关于客户划分、市场分割的约定，未来也不存在此类安排。

(3) 公司与润蚨祥之间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公司与润蚨祥之间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双方亦不存在代对方发放薪酬、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代垫人员成本的情况。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自身的生产经营成本和管理费用。

(4) 公司与润蚨祥之间不存在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润蚨祥之间不存在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在交易层面，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任何交易。在资金层面，发行人已对自身、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人员及杜杰、杜福臻、润蚨祥各法人主体银行流水开展全面自查，发行人与润蚨祥各法人主体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在定价层面，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均按客户统一招标定价标准执行，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中标准化产品单价基本一致，非标产品差异系品类型号不同所致，不存在利用重叠主体实施利益输送、利润调节、非公允定价、交叉补贴等违规情形。在商业机会层面，双方不存在互相推荐客户或分包业务的情形。

4、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防范让渡商业机会的措施及是否充分、有效

(1) 公司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与润蚨祥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基于双方在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方面的显著差异，公司在客户拓展时主要面向乘用车 Tier 1 及整车厂群体，润蚨祥主要面向商用车减震器厂商及发动机企业群体，双方客户拓展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一客户群体内形成竞争的情形。即便在重叠客户处，双方分别供应不同功能部位、不同技术规格的产品，不构成利益冲突。发行人与润蚨祥已各自独立经营超过二十年，历史上不存在权属纠纷、合同纠纷、债务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及其他利益冲突事项，报告期内均按照各自经营计划独立运营，不存在相互干预、相互制约或利益争夺情形。

(2) 公司防范让渡商业机会的措施及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防范让渡商业机会的措施充分、有效。

业务隔离与风险防范机制方面，公司与润蚨祥在人员、资产、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均实现完全独立，不存在交叉任职、资产混同、财务混同、采购销售统一决策、技术共享等情形，建立了独立的客户开发、供应商准入、定价审批、合同签署及资金结算体系，内控流程健全并有效执行。

内部控制及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关联交易决策与信息披露机制，对可能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实行严格识别、审批与披露，从制度上杜绝利益冲突与利益输送风险。

承诺函约束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若取得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将无偿让予公司，如违反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持股或任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润蚨祥实际控制人杜杰已签署书面说明，确认润蚨祥将继续聚焦现有减震器油封业务领域，不进入乘用车旋转油封、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等公司核心业务领域，不开展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的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润蚨祥之间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一) 补充披露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性作出的具体安排，并结合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分布情况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内部安排，说明公司保持控制权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性作出的具体安排

2024 年 4 月 24 日，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签署《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四人对一致行动事项、权利行使安排、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协议有效期间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 年 4 月 24 日，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昌誉集团股东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杜胜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所上市满五年后，有效期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共同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昌誉股份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致行动协议》明确规定‘本协议有效期为经各方签字之日起至公司在任一交易所成功上市之日后五年（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即上市后至少五



年内一致行动关系将保持稳定。”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处理有关公司及昌誉集团经营管理事务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和昌誉集团《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及昌誉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各方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向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及昌誉集团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权，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及昌誉集团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等。

二、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各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及昌誉集团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权，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及昌誉集团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等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充分一致。

三、协议各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昌誉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昌誉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昌誉集团股东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行使何种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达不成一致意见，本协议各方同意最终以杜胜意见为准。”

2、公司保持控制权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为保持控制权稳定，采取了如下相关措施，该等措施有效且具有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较高且对昌誉集团、昌誉合伙的控制权稳定

杜胜、张日环、杜福广、杜福红直接持有公司 44.28%的股份，并通过昌誉集团、昌誉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1.10%的股份，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95.38%股份，持股比例较高。杜胜为公司董事长、杜福广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二人分别



把控公司决策层和经营层；张日环为杜胜配偶，杜福广、杜福红分别为杜胜侄子、侄女，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紧密的亲属关系和共同的利益基础。

实际控制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分别持有昌誉集团 47.00%、30.10%、12.90%、10.00%的股权，合计持有昌誉集团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杜福广为昌誉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昌誉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根据昌誉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只有在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才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昌誉集团、昌誉合伙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2) 《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运行良好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行动安排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与独立性之“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之“（一）补充披露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性作出的具体安排”。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安排、各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各方权利义务、协议有效期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存在任意一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3) 相关主体已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为保持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誉合伙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出具主体	出具承诺	主要内容
1	昌誉集团、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昌	《关于所持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限售	本公司/本人自审议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终止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人将在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出具主体	出具承诺	主要内容
	誉合伙	的承诺函》	议公开发行人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2		《关于所持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在法律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	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	《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转让对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于本人为增强控制权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人将自行并敦促其他协议方切实履行，且不会撤销、解除、终止该协议，切实保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不发生变更。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相关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能够保障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为保持控制权稳定已采取了相关措施，该等措施切实有效。

（二）结合股权集中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



织机构、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结合股权集中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1) 股权集中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杜胜、张日环、杜福广、杜福红直接持有公司 44.28%的股份，并通过昌誉集团、昌誉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1.10%的股份。杜胜为公司董事长，杜福广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日环为杜胜配偶，杜福广、杜福红分别为杜胜侄子、侄女，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95.38%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现代企业制度

①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规定取消）等，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履行情况如下：

组织机构	履行情况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提案、表决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等流程符合相关程序的要求，合法有效。
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共有 7 名，占董事会成员比例超过 50%。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提案、表决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等流程符合相关程序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符合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合法有效。
监事会（已取消）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组织机构	履行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3 名监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取消）等规定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提案、表决等流程符合相关程序的要求，合法有效。2026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按照相关规定取消了监事会。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决策，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提升企业治理和促进企业运作规范发挥着重要作用。

②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现代企业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同时，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

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主要负责对发行人资金、采购、存货、销售、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筹资、担保、对外投资管理、研发、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内部监督和控制，对可能存在风险的环节进行事前预警、事中管控、事后监督。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现代企业制度。

（3）发行人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该等公司治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利润分配等合法利益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监督权及知情权，设置了网络投票方式，明确了信息披露媒体及方式，设置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组织架构，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②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分别明确独立董事履职要求与信息披露相关规范，依靠独立董事独立监督、全面公平的信息公开双重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能够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及时掌握公司各类重要信息，进一步细化落实对中小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知情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

③为加强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发行人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活动等，为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具体和有效的保障。

④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回避规则，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及董事将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中予以回避，不得行使表决权，相关表决仅由非关联方进行审议计票，同时严格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完整信息披露程序，有效防范关联方利益输送，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平等参与决策、公平分享公司收益的合法权益。

⑤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详细约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期间、审议流程以及监督约束机制，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能够持续、公平享有分红收益的合法权利。

⑥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



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一套覆盖投资者沟通、关联交易管控、独立监督、信息公开、分红保障等方面的完整制度体系，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充分的制度保障。

2、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 13 次股东会、17 次董事会、12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运行有效。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取消）、《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根据有关事项的类别及重要性等进行了权限划分，明确了发行人有关决策、执行、监督的职权、责任和机制，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制约制衡。具体体现如下：

①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②董事会为常设性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

③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2026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按照相关规定取消了监事会。

④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取消）的规定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日常经营等各项决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2）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取消）《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以保障发行人各项决策程序的有序运行。

①股东会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②董事会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③监事会（已取消）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须以决议的方式进行。监事会的决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通过。2026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按照相关规定取消了监事会。

④总经理办公会

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经通知后，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必要时可扩大至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讨论和研究各项议事项。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规定了股东之间、股东会对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主要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的内部监督和反馈制度。此外，发行人设立了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置了专职工作人员。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等均正常履行相关职能，各机构有效运作。

综上，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三) 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亲属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影响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

1、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亲属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包括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任职主体	职务/岗位
1	杜胜	杜胜和张日环系夫妻关系；杜福广和杜福红系兄妹关系，分别为杜胜的侄子、侄女	昌誉股份	董事长
2	杜福广		昌誉股份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张日环		青岛昌誉	办公室文员
4	杜福红		青岛昌誉	办公室文员
5	石芳芳	与杜福广系夫妻关系	昌誉股份	职工董事
6	张咸赓	与杜福红系夫妻关系	昌誉股份	采购部副经理
7	杜彦霖	与杜胜系父子关系、与张日环系母子关系	青岛昌誉	总经理助理

2、相关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前述人员中杜胜、杜福广、石芳芳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杜胜为发行人董事长、杜福广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石芳芳为发行人职工董事，前述人员均依法履行了发行人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法定程序选举，具备《公司法》及《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张日环、杜福红、张咸赓、杜彦霖均依法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聘任程序。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3、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影响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

发行人相关人员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及勤勉尽责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专业背景及履历	是否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及勤勉尽责
1	杜胜	董事长	杜胜先生，195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1月至1983年8月，任莱阳市钢窗厂车间主任；1983年9月至1987年9月，任莱阳市农机具修配厂车间主任；1987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莱阳市兴茂胶塑厂厂长；1993年11月至1998年9月，任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负责人；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独资私营企业）负责人；199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昌誉有限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昌誉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青岛昌誉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昌誉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4年4月，任莱阳昌誉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昌誉股份董事长。	是，报告期内参加了全部17次董事会，其能够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作为公司董事长和创始人，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已接受上市辅导培训，具备履职知识、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
2	杜福广	副董事长，总经理	杜福广先生，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昌誉有限员工；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昌誉有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青岛昌誉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昌誉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任上海新能源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昌誉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报告期内参加了全部17次董事会，其能够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杜福广拥有8年专业经验、公司管理经验，熟悉公司业务，具备履职知识、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
3	张日环	办公室文员	张日环，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0月至1998年11月，任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职员；1998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昌誉有限职员；2010年7月至今，任青岛昌誉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昌誉集团监事；2016年9月	是，报告期内参加了全部17次董事会，其能够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其已在发行人处履职二十余年，熟悉公司业务，具备履职所需的知识、技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专业背景及履历	是否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及勤勉尽责
			至 2022 年 9 月,任上海新能源执行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昌誉有限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昌誉股份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昌誉办公室文员。	与时间,能够勤勉尽责
4	杜福红	办公室 文员	杜福红,女,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职员;199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昌誉有限办公室职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昌誉办公室职员。	是,其能够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其已在发行人处履职二十余年,熟悉公司业务,具备履职所需的知识、技能与时间,能够勤勉尽责
5	石芳芳	职工董事	石芳芳,女,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昌誉有限财务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昌誉有限、昌誉股份、青岛昌誉总经理助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昌誉股份董事长助理;2026 年 2 月至今,任昌誉股份职工代表董事。	是,其能够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深耕公司经营管理一线,熟悉基层职工真实诉求,作为职工董事具备充足履职时间、专业能力,勤勉尽责履职。
6	张咸赓	采购部 副经理	张咸赓,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 年至今担任昌誉有限/昌誉股份的采购部副经理。	是,其能够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深耕公司一线采购岗位三十余年,具备充足履职时间与实操经验,勤勉尽责履职。
7	杜彦霖	总经理 助理	杜彦霖,男,199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投资银行部分析师;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投资银行部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任青岛昌誉总经理助理。	是,其能够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具备专业资本运作相关从业背景,熟悉企业经营管理事务,履职时间充足,能够勤勉尽责履行总经理助理相关职责。

综上所述,相关人员具备任职履行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不会影响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

三、核查上述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与润蚨祥等企业的独立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1) 查阅公司及润蚨祥各法律主体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 (3) 访谈发行人及润蚨祥实际控制人；
- (4) 获取公司及子公司以及润蚨祥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5) 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润蚨祥集团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6) 查阅发行人及润蚨祥工艺流程图及固定资产明细表；
- (7) 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名册、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
- (8) 取得并查阅润蚨祥员工花名册；
- (9)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 (10)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分客户收入明细；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
-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润蚨祥专利清单及授权专利证书；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研发项目台账及研发立项、结项资料；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及主要产品性能参数资料；查阅发行人项目定点情况；
- (1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及润蚨祥相关公司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杜杰、杜福臻全部银行账户流水；
- (13) 获取润蚨祥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交易金额、交易产品类型、交易价格等信息相关资料；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基础信息；
- (14) 对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实施函证；
- (1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及主要供应商清单、主要供应



商合同、比价单及询价记录；

(16) 获取公司与润蚨祥向同一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查阅润蚨祥供应商合同；

(17)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重叠客户；

(18) 查阅润蚨祥官网信息；获取润蚨祥主要经营主体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及纳税申报表；

(19) 获取发行人及润蚨祥不同类别产品销售金额及毛利及占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润蚨祥分产品收入构成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资料及性能参数资料；

(20) 查阅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或第三方市场数据；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21) 取得润蚨祥实际控制人杜杰及润蚨祥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书面说明；

(22)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

(23)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

2、核查意见

(1) 公司与润蚨祥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混同，杜杰已于 2000 年彻底退出昌誉有限，润蚨祥系其于 2002 年独立创办；

(2) 公司与润蚨祥各自独立拥有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不存在共有、共用、租售或授权使用的情形；

(3) 公司与润蚨祥不存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一般员工交叉任职、兼职及在双方公司同时提供劳务、领取薪酬、缴



纳社保的情形；

（4）公司与润蚨祥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采购团队、客户资源和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业务交易；

（5）公司与润蚨祥各自独立进行技术研发，不存在技术共用、交叉许可或相互依赖；

（6）公司与润蚨祥各自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独立纳税，不存在资金拆借、资金循环、互相担保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杜杰退出昌誉有限不涉及关键业务资源的拆分或转让；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润蚨祥任何权益；

（9）报告期内公司与润蚨祥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10）报告期内，公司与润蚨祥重叠的客户为比亚迪和重庆渝安两家，重叠供应商共 9 家，与公司及润蚨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报告期内重叠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

（12）报告期内公司与润蚨祥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在规格型号上存在差异，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品类型号不同、采购量不同，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13）报告期内订单销售和原材料采购在渠道来源、交易议价、审批决策、结算交付方面均相互独立；

（14）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润蚨祥及市场价格均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15）润蚨祥设立背景清晰独立；

（16）润蚨祥核心产品为减震器油封等往复油封产品，与公司核心产品旋转油封在运动形式、应用工况、性能指标上存在本质差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7) 双方在原材料构成、供应渠道、生产工艺上存在行业共性特征，但在胶料配方、模具工装、特殊工艺上存在显著差异，下游应用领域分属不同子系统；

(18) 双方在技术、专利、客户认证三个维度均形成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业务不具备替代可能性；

(19) 润蚨祥与公司的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防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有效；

(20) 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方面对润蚨祥不存在重大依赖；

(21) 公司与润蚨祥之间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2) 公司与润蚨祥之间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互相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3) 公司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与润蚨祥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被第三方视为同一竞争主体；

(24) 公司防范让渡商业机会的措施充分、有效。

(二) 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独立董事意见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票限售、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关于稳定控制权等承诺函，相关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4)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昌誉合伙的合伙协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昌誉合伙的基本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主要治理制度及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6) 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8)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亲属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简历、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管的诚信档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及各交易所官网查询其任职资格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性作出了具体安排；发行人已为保持控制权稳定采取了相关措施，该等措施切实有效；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亲属在公司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其具备任职履行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不影响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之1-12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核查措施，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经查阅对照《1号指引》关于“1-12 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如下：

1、获取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实际控制人持股及一致行动情况；

2、对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四名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其基本情况调查表、亲属关系说明及关联关系调查表，了解其本人及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3、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基本信息、业务开展情况；

4、登录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查询平台，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5、获取并查阅润蚨祥等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比对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差异；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核查关联交易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7、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核查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及业务独立性；

8、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杜杰、杜福臻、润蚨祥内相关法人的银行流水，查验其是否与前述企业、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10、取得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承诺文件，并比对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

（二）核查意见

1、关于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发行人与润蚨祥的各自独立拥有土地、厂房、生产线及设备，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共用、租售或授权使用情形，地域相邻不构成业务混同。发行人核心产品为乘用车旋转油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适配高速旋转工况，下游客户以舍弗勒、麦格纳、福特、比亚迪、大众等国内外乘用车整车厂及 Tier 1 供应商为主；润蚨祥核心产品为减震器油封等往复油封，适配高压往复工况，下游客户以潍柴等商用车减振器、发动机及液压油缸企业为主，二者在运动形式、应用工况、性能指标上存在物理层面的本质差异，分属不同细分赛道。双方客户群体、供应商认证体系及技术标准均不相同，各自依靠自有销售团队独立开发客户，不存在统一品牌、统一销售渠道或联合展业情形，服务定位相互独立。

综上，双方经营地域虽有重叠但资产相互独立。发行人的旋转油封与润蚨祥的旋转油封在产品品类上虽存在一定直接竞争，但竞争程度较低：发行人旋转油封以乘用车为核心，适配高速旋转工况，产品的应对工况、尺寸规格、润滑条件要求与润蚨祥旋转油封（以商用车为主）存在物理层面的根本性差异，分属乘用车与商用车不同细分赛道，产品不具备可替代性，客户群体与供应商认证体系均不相同；且润蚨祥已书面确认不进入乘用车旋转油封领域。故双方在旋转油封领域竞争程度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

2、关于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发行人与润蚨祥均独立进行客户开发、商务谈判、定价与合同签订，不存在联合参与招投标、联合开发客户或协商作价的情形，双方销售渠道与定价机制完全独立。汽车密封件行业属充分竞争市场，双方主要客户均为各自领域头部企业，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与独立采购决策程序，发行人无法借助润蚨祥获得排他性或倾斜性的竞争地位。发行人与润蚨祥在各自细分领域均为领先企业，不存在一方依仗关联关系挤压另一方公平竞争空间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发行人与润蚨祥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双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3、关于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润蚨祥之间不存在任何商品购销、劳务提供、资产转让、技术许可等交易，亦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经全面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杜杰、杜福臻、润蚨祥相关法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大额资金进行穿透核查，双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资金循环、代收代付、互相担保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型号规格、品质档次可比的主要品种，与润蚨祥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个别存在差异的物料主要系产品规格型号、成分品类及采购规模不同所致，不存在非公允定价或交叉补贴。双方人员、财务、资产完全独立，各自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账套合并或资金混用的利益输送条件。

综上，发行人与润蚨祥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双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4、关于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发行人与润蚨祥之间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客户划分或市场分割协议，各自独立展业；双方均独立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协助对方获取订单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任何关于客户划分、市场分割的约定，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利用重叠主体实施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润蚨祥实际控制人杜杰已书面确认，润蚨祥未来将继续聚焦现有减震器油封业务领域，不进入乘用车旋转油封、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等发行人核心业务领域，不开展与发行人形成直接竞争的经营活动。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若取得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将无偿让予发行人，如违反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与润蚨祥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双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5、关于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发行人与润蚨祥核心产品的物理运动形式存在本质差异，核心技术路线相互



独立、不存在可迁移性，客户群体及应用领域显著不同；双方在技术、专利、客户认证均已形成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相互进入对方市场不具备经济合理性，业务不具备替代可能性。润蚨祥已书面确认无独立上市计划，暂无重大投资、并购重组及业务转型安排，不进入发行人核心业务领域；发行人未来对润蚨祥亦无收购安排，竞争格局稳定可控。发行人已建立业务隔离与风险防范机制、关联交易及独立经营内控制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约束、交易对手书面确认四重防范措施，能够持续保障经营独立性，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受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润蚨祥之间的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市场空间及客户拓展产生重大不利潜在影响。

6、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润蚨祥虽在部分业务上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但双方在经营地域与资产、产品及服务的定位、客户群体、技术路线、财务核算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独立，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占比均较低且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竞争关系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潜在影响。

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润蚨祥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及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1号指引》1-12及关联交易核查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与公司存在部分业务相似、存在一定市场竞争关系的仅为杜杰、杜福臻控制的润蚨祥系企业；除润蚨祥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或潜在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润蚨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而非强制认定为同业竞争”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关联关系及业务差异，该企业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除已充分披露的润蚨祥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或潜在同业



竞争的企业或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1号指引》之1-15关于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对照《1号指引》关于“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如下：

（一）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1、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建立健全、决策程序有效运行，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其中，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3名董事组成（包括2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对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监事会取消后，审计委员会依法代为履行监事会职能。公司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2024年、2025年，发行人为子公司青岛昌誉提供的部分保证担保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2.其他问题之“一、子公司收购的公允性及经营风险”之“（二）说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章程的规定，相关主债权



的还款情况以及担保合同触发的可能性、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组织机构合理设置且建立健全、决策程序有效运行，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任职情况	与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1	杜胜	10,123,300	昌誉股份董事长	杜胜和张日环系夫妻关系；杜福广和杜福红系兄妹关系，分别为杜胜的侄子、侄女
2	杜福广	6,483,200	昌誉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杜福红	2,768,500	青岛昌誉办公室文员	
4	张日环	2,151,363	青岛昌誉办公室文员	
5	石芳芳	0	昌誉股份职工董事、青岛昌誉董事长助理	与杜福广系夫妻关系
6	杜彦霖	0	青岛昌誉总经理助理	与杜胜系父子关系、与张日环系母子关系
7	张咸赓	0	昌誉股份采购部副经理	与杜福红系夫妻关系

注：根据《1号指引》中关于亲属的界定，亲属系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已履行的任职程序	情况说明	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1	杜胜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杜胜作为公司创始人和董事长，入职时间较长，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已接受上市辅导培训，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具备履职所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其能够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违反公司纪律	杜胜作为发行人现任董事、杜福广作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石芳芳作为发行人现任职工董事，均已履行发行人的任职程序，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姓名	已履行的任职程序	情况说明	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议	被公司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能够勤勉尽责。	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2	杜福广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杜福广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拥有 8 年专业经验，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公司业务，具备履职所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其能够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违反公司纪律被公司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能够勤勉尽责。	
3	石芳芳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石芳芳深耕公司经营管理一线，熟悉基层职工真实诉求，作为职工董事具备充足的履职时间和专业能力，其能够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违反公司纪律被公司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勤勉尽责履职。	
4	杜福红	发行人内部聘用流程	杜福红、张日环均在发行人处任办公室文员，系发行人基层岗位员工，该岗位无需特殊工作背景、专业知识或资质，二人均已在发行人处任职二十余年，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要求，具备相应工作技能；上述任职均已经过了必要的聘用流程，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违反公司纪律被公司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5	张日环		杜彦霖作为总经理助理，具备专业资本运作相关从业背景，熟悉企业经营管理事务，具有丰富的相关经验，具备履职所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其能够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违反公司纪律被公司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能够勤勉尽责履行总经理助理相关职责。	
6	杜彦霖		张咸赓深耕公司一线采购岗位三十余年，具有丰富的实操经验，具备充足履职时间和专业能力，其能够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违反公司纪律被公司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勤勉尽责履职。	
7	张咸赓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能发挥必要的作用，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有效；公司董事会 9 名成员中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据 3 席，其余人士占据 6 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占有过半数席位；同时，发行人还设置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安排，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治理机构设置健全、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

3、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相关主体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及勤勉尽责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主体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与独立性之“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之“（三）/3、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备履行任职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其他问题之“一、子公司收购的公允性及经营风险”之“（二）说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章程的规定，相关主债权的还款情况以及担保合同触发的可能性、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登录发行人主管部门相关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并取得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而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4-107 号），昌誉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三）独立性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胜、杜福广、张日环及杜福红除对昌誉集团及昌誉合伙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实控人之弟杜杰及杜杰之子杜福臻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杜杰、杜福臻	杜杰与实际控制人杜胜系兄弟关系，杜杰与杜福臻系父子关系	苏州济慈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杜福臻持股 80%；杜杰持股 20%
		上海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苏州济慈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
		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	密封件生产销售	杜福臻持股 44.67%；杜杰持股 35.33%；上海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青岛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件生产销售	杜杰持股 43.75%；上海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7.5%；杜福臻持股 18.75%
		莱阳全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密封件生产销售	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通润蚨祥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密封件生产销售	上海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烟台润川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已吊销	杜杰持股 90%；崔石作持股 10%
		莱阳顺飞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杜福臻持股 100%

除上述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

经获取被投资主体的合伙协议和公司章程、润蚨祥出具的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系个人独立投资行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持股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与独立性之“对照《1 号指引》之 1-15 关于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之“（一）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之“2、发行人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2、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与独立性之“一、公司与润蚨祥等企业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无偿担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持股和任职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似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但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已取消）等会议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简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治理制度；

(4) 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册及签署的劳动合同；

(5) 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往来凭证或往来明细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6) 查阅了杜杰、杜福臻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企查查报告、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润蚨祥出具的说明，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相关企业的相关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除发行人外的控股、参股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业务、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况；

(7)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担保合同及对应的借款合同；

(8)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在公司任职亲属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管的诚信档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及各交易所官网查询其任职资格情况；

(10) 查阅了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决策程序运行合理、合法、合规，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形，相关



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备任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3) 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和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其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1 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 的相关规定。

问题 4. 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1) 关于细分产品销售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橡胶密封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8,351.59 万元、35,829.47 万元和 45,763.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85.32%、81.25%和 77.13%，包括旋转油封、往复油封和静态密封等；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4,877.46 万元、8,266.38 万元和 13,569.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68%、18.75%和 22.87%，包括高压连接器、滤波器等。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旋转油封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各期分别为 34.69%、34.85%和 38.76%；其他产品如往复油封、静态密封和高压连接器等毛利率均呈现下滑趋势。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客户销售毛利率偏低或为负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旋转油封、往复油封等各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车型的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等，与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型或混动车型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补充说明旋转油封、往复油封等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合作背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等，前述客户及相关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销售定价、成本构成、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需求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旋转油封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往复油封、静态密封、高压连接器等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对部分客户销售毛利率偏低或为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后续是否仍将长期保持低毛利率或负毛利率销售的情形。④说明对同一客户不同主体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境外销售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2,267.61 万元、13,872.61 万元和 15,047.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2%、31.46%和 25.36%。请发行人：①按国家和地区口径拆分发行人境外销售，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占比、主要产品类型（旋转油封、往复油封等）、毛利率、客户数量及各期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名称等；说明相关境外客户的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物流运达义务约定、库存管理机制等与境内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结合合同、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量化分析以上数据与外销收入是否匹配。

(3) 收入确认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零库存模式、直接交付模式及 FOB 三种销售模式，其中零库存模式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16,902.17 万元、24,827.59 万元和 34,231.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0.87%、56.30%和 57.69%。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压连接器等主要产品下游客户存在年降安排。③发行人收入确认模式种类较多，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比例的收入确认单据瑕疵。④发行人模具收入存在收入和成本时间错配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零库存模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对账方式（供应商系统、邮件等）、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等，是否存在与客户采用非自然月份对账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涉及暂估，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说明零库存模式下以客户实际领用时点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②说明发行人对年降对应的产品、终端车型、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存在



收入确认单据瑕疵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签字或盖章等要素不完整、不同客户签收人相同、缺少签收日期等，说明上述收入确认单据瑕疵情形的金额及占比。④说明模具收入和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其他业务收入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94.14 万元、206.85 万元和 1,274.45 万元，占比分别为 0.88%、0.47%和 2.1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品处置收入及零星原材料销售收入。请发行人：①结合生产及研发中废铜等废料产生的具体过程、生产过程的主要损耗环节、公司产品产量变动等，量化说明各期生产活动及研发活动中原材料投入量、产品产量和废铜等废料产量间的匹配关系。②说明对废料入库、仓储、出库、领用、盘点等相关管理过程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公司废料进销存台账记录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具有底层证据支撑，与各期末废料盘存数据是否勾稽一致，是否存在废料未入账或囤积废料的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生产废料和研发废料销售的金额、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主要客户等，废料销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以及 2025 年公司废料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3）说明函证、走访和细节测试的样本选取标准及选取情况，是否充分考虑客户类别、层级、数量、规模、区域分布、异常变动（如新增或变化较大）等具体特点。（4）说明函证中未回函的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金额、比例、原因、差异调节情况及替代性程序的有效性；说明走访中实地走访、视频走访的金额及占比，不接受走访对应客户的收入、占比、原因、替代程序及有效性。（5）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2 号指引》2-13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请保荐机构提供客户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2 号指引》2-13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情况

（一）境外业务发展背景

1、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外销业务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境外业务采取的具体经营模式及商业合理性、利润空间、境外业务的发展历程及商业背景、变动趋势及后续规划，相关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是否与境外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展背景：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体量庞大，行业竞争格局长期由欧美及日本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供应商榜单中，上述区域企业依旧保有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立足行业现状，公司将全球化布局确立为核心发展战略，持续加码海外市场开拓工作。依托过硬的技术积淀与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公司相继在 2006 年、2006 年、2012 年成功准入舍弗勒、马勒、福特全球供应链体系；此后按照各车企客户的配套需求，为其遍布全球的生产基地提供零部件供货服务，扎实搭建起境外业务合作根基。

（2）变动趋势：随着与核心客户合作持续深化，公司依托成熟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及稳定高效的交付履约能力，持续斩获新项目定点；与此同时，公司成功开拓麦格纳等优质海外新客户，海外业务版图不断延伸，境外经营规模稳步增长。

（3）后续规划：公司将持续巩固与现有海外核心客户的合作纽带，依托长



期积淀的技术储备与配套服务经验，深度参与橡胶密封件、新能源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协同研发迭代；同时紧扣全球汽车市场发展需求，积极挖掘海外潜在合作客户，稳步提升境外营业收入占比与全球市场份额。

（4）相关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逐年稳步增长。通过对主要海外客户访谈核实，公司外销产品最终主要投放、应用于境外市场。

（5）是否与境外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历经多年海外深耕，公司依托技术积淀与品牌口碑，海外产品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持续提高，并与舍弗勒、马勒、福特等全球头部企业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开展模式及合规性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查询与核实；

（3）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业务采取的具体经营模式及商业合理性，不同模式下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利润空间及变化趋势等；了解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核实其境外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业务开展模式方面，公司境外销售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贸易商或销售服务商开拓境外客户的情形。按照寄售、非寄售模式划分，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客户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涉及客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交付模式	舍弗勒等其他客户	10,888.69	10,081.75	8,899.54
零库存模式	福特、麦格纳	4,158.78	3,790.86	3,368.08
合计		15,047.48	13,872.61	12,267.61

合规性方面，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客户认证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具体统计如下：

客户名称	核心认证标准	是否取得认证	是否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福特	Q1、IATF16949	是	是
大众	VDA6.3、IATF16949	是	是
通用	BIQS2.0、IATF16949	是	是
舍弗勒	SSA、IATF16949	是	是
马勒	VDA6.3、IATF16949	是	是
stellantis	IATF16949	是	是
NTN	VDA6.3、IATF16949	是	是
哈德森公司	IATF16949	是	是
加百利控制有限公司	IATF16949	是	是
康斯博格	IATF16949	是	是
博格华纳	IATF16949	是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已按我国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等必要资质、许可，可依法开展外



销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昌誉股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24968011	烟台海关	长期
2	青岛昌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68980	---	长期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52967227	青岛大港	长期
4	上海新能源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4966916	嘉定海关	长期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即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结算，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进行结换汇，相关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汇、税务等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境外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三）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形。

问题 12. 其他问题

（1）子公司收购的公允性及经营风险。根据申请文件：①青岛昌誉、上海新能源系公司收购取得的子公司。②报告期内，公司为青岛昌誉提供担保。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收购青岛昌誉、上海新能源的原因及业务规划、收购过程、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率（若有），是否形成商誉及商誉价值的计算过程与依据；收购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收购后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营收、净利润、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青岛昌誉在报告期内业绩亏损、上海新能源收购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进行商誉（若有）减值计提、相关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章程的规定，相关主债权的还款情况以及担保合同触发的可能性、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③结合青岛昌誉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



务状况，就子公司的未来经营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2) 房屋产权瑕疵风险揭示的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部分用于成型车间。请发行人：①说明相关用于生产用途的房屋面积、占比，涉及的生产环节、相应产品及形成的收入、净利润占比。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说明公司无证房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要求搬迁或拆除的可能性、公司采取的预防措施的有效性，量化测算如若搬迁或拆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的具体影响，并量化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3) 股权相关借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受让北汽基金股权、部分核心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借款。请发行人：①说明相关借款的来源、金额、使用情况、实际清偿情况及资金来源、明确的偿还计划，以及资金用途、利息、还款时间、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约定，相关借款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出借人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人的关系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性。③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债务期限等，说明其是否具备清偿能力，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对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4) 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北汽基金、济南侨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目前仍保留有条件恢复回购权的条款。请发行人：①按照《1号指引》之1-3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估值调整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揭示。②说明北汽基金、济南侨梦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实际触发及履行情况、清理过程，济南侨梦目前回购权的触发情形及效力状态，北汽基金退出后济南侨梦是否有权行使回购权。③说明公司参与签署的关于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回购权相关协议，是否符合《1号指引》及相关规定。

(5) 公司业务及其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属于“C2913 橡胶零件



制造”，主营业务包括橡胶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②公司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③公司无法直接采用理论最大产量的方式确定公司产能或计算产能利用率。请发行人：①按照《1号指引》1-18关于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进行补充披露。②说明公司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无证排污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结合发行人所在地的能耗政策、节能监管要求等，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⑤结合橡胶密封件产品生产工序中必备生产设备的使用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环评批复手续，说明公司仅以硫化机使用时间作为计算产能利用率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产能利用率的测算结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生产情形。

（6）公司股权清晰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时间、背景、过程、原因、表决和分红等权利行使情况及合规性，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双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员工、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②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亲属、利益相关方等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贿赂的情形。③说明认定股权代持的具体依据，被代持人的出资来源及是否合规、是否真实足额缴纳出资，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现金出资等情形。④说明股权代持整改规范方式及是否彻底清理，代持清理过程是否涉及税收缴纳以及缴纳情况，防范新增股权代持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⑤说明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整改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



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7)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②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③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

(8)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规定，补充披露公司现有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③按照《1 号指引》1-13 对关联交易的要求，补充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等事项，并结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的关联方认定情况，说明未将莱阳顺飞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准确、完整。④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按照《1 号指引》1-24 相关要求说明对申报文件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3) 按照《1 号指引》1-18 关于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 结合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及依据；说明对股权代持所涉主体的访谈情况，及相关主体对股权代持形成、解除确认情况。

回复：



一、子公司收购的公允性及经营风险

(一)说明公司收购青岛昌誉、上海新能源的原因及业务规划、收购过程、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率(若有),是否形成商誉及商誉价值的计算过程与依据;收购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收购后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营收、净利润、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青岛昌誉在报告期内业绩亏损、上海新能源收购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进行商誉(若有)减值计提、相关计提是否充分

1、说明公司收购青岛昌誉、上海新能源的原因及业务规划

2017年起,公司拟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优化股权结构,规范公司治理,当时昌誉有限和青岛昌誉均由杜胜家族控制,且均主要从事橡胶密封件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扫清后续资本运作障碍,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将青岛昌誉股权作价出资至昌誉有限,以昌誉有限作为资本运作的法人主体。出于降低管理成本的考虑,股权调整完成后,昌誉有限定位于主营橡胶密封件业务的公司,青岛昌誉定位为主营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业务的公司,逐步退出橡胶密封件业务。

2022年,青岛昌誉因开展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业务,急需赴长三角区域招聘高端技术人员,其中部分技术人员有在上海缴纳社保及个税的需求,为此青岛昌誉需设立上海子公司或分公司。为简化程序,经股东会表决通过,青岛昌誉直接以零对价收购了昌誉集团于2016年设立的空壳公司上海新能源,定位为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业务的长三角区域研发中心。

2、收购过程、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率(若有),是否形成商誉及商誉价值的计算过程与依据

(1) 收购青岛昌誉

①收购过程、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率

2017年12月22日,昌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昌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42.30万元增加至4,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57.70万元由昌誉集团以青岛昌誉的100%的股权增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552 号），青岛昌誉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1,521.41 万元，由开元资产评估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858 号），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261.72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740.32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48.66%。

②是否形成商誉及商誉价值的计算过程与依据

由于发行人与青岛昌誉的控股股东均为昌誉集团，属于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未产生商誉。

（2）收购上海新能源

①收购过程、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率

2022 年 8 月 19 日，青岛昌誉召开股东会，约定从昌誉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8 月 19 日，青岛昌誉与昌誉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 50 万元。因上海新能源的实缴资本为 0 元且未实际开展经营，本次实际转让对价为 0 元。

②是否形成商誉及商誉价值的计算过程与依据

由于青岛昌誉与上海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均为昌誉集团，属于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以不会产生商誉。

3、说明收购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1）收购青岛昌誉

2017 年 12 月 22 日，昌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昌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42.30 万元增加至 4,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57.70 万元由昌誉集团以青岛昌誉的 100%的股权增资。本次增资时，青岛昌誉的注册资本为 2,057.70 万元，昌誉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昌誉集团股东为杜胜、杜盈辉、杜彦霖、杜福红、张日环五人。本次增资时青岛昌誉股东穿透后的实际持有人结构与昌誉有限股权结构相同，昌誉有限的本次增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 1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552 号），审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昌誉的净资产



为 1,521.41 万元。

根据本次增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本次增资未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规定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上的法律瑕疵。

为规范上述事宜，发行人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进行了追溯评估：2020 年 12 月 4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青岛昌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所涉及的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858 号），评估确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昌誉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61.72 万元。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本次增资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非货币出资评估的立法本意为避免对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作价不公允，从而导致出资不实及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为弥补上述瑕疵，发行人事后已补充履行了评估程序，经评估确认，本次股权评估值不低于出资金额，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同时，昌誉有限通过昌誉集团非货币资产增资的方式收购青岛昌誉，增资时已通过昌誉有限股东会审议及青岛昌誉股东的决定，并履行了审计程序，未提出任何异议。根据山东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等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诉讼仲裁的情形。

因此，昌誉有限收购青岛昌誉时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但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收购上海新能源



2022年8月19日，上海新能源的股东昌誉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上海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青岛昌誉；青岛昌誉股东昌誉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青岛昌誉收购昌誉集团持有的上海新能源100%股权。

同日，青岛昌誉与昌誉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青岛昌誉同意收购昌誉集团持有的上海新能源100%股权。因上海新能源的实缴资本为0元且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转让对价为0元。

综上所述，青岛昌誉收购上海新能源股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收购后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营收、净利润、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

（1）青岛昌誉

收购后的青岛昌誉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	3,913.43	-49.45	2,083.11	76.74%	1,170.95
2019年	4,293.43	-449.59	1,541.01	83.06%	673.80
2020年	6,549.31	493.39	2,032.02	79.23%	1,004.88

报告期内青岛昌誉单体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	14,051.71	-124.63	2,219.94	83.91%	-487.90
2024年	17,564.07	-641.14	1,578.80	90.24%	1,455.90
2025年	21,355.67	-1,535.17	43.62	99.81%	883.17

（2）上海新能源

报告期内上海新能源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	118.81	-7.99	-8.89	444.35%	-10.44
2024年	68.17	11.44	2.55	53.40%	-0.06
2025年	0.00	-2.24	0.30	61.97%	-1.60



5、青岛昌誉在报告期内业绩亏损、上海新能源收购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进行商誉（若有）减值计提、相关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青岛昌誉受行业竞争加剧及原材料价格上行影响，毛利率由 2023 年的 21.78%持续下降至 2025 年的 13.58%，呈现阶段性亏损。为开拓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业务，青岛昌誉对部分战略性客户采取了阶段性低毛利销售政策，且因上游供应商违约被迫以高价替代供应，导致对长安汽车的部分产品销售毛利率持续为负，拉低了整体盈利水平；同时，主要原材料铜排价格持续上涨，2023 年至 2025 年铜材年均采购价由 66,921.56 元/吨上升至 76,927.38 元/吨，进一步推高了生产成本；此外，为满足业务增长需要，公司引进较多高素质专业人才，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研发费用率由 5.27%上升至 7.84%。上述亏损主要系铜材价格上涨及个别客户阶段性亏损订单所致，具有合理性。

2022 年，青岛昌誉因开展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业务，亟需赴长三角区域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而部分人才有在上海缴纳社保及个税的需求，为此需设立上海地区主体。为简化设立程序，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青岛昌誉以零对价收购了昌誉集团于 2016 年设立的空壳公司上海新能源，并明确将其定位为新能源电气连接组件业务的长三角区域研发中心。由于上海新能源收购前实缴资本为 0 元、未实际开展经营，且交易双方控股股东均为昌誉集团，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未产生商誉，亦无需计提商誉减值。报告期内，上海新能源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极低，均为与昌誉股份往来事项，与其作为研发中心而非生产经营主体的定位相符，收购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青岛昌誉及上海新能源均不存在商誉，不涉及商誉减值计提。

（二）说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章程的规定，相关主债权的还款情况以及担保合同触发的可能性、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是否清偿完毕
1	青岛昌誉	昌誉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绍兴路支行	2023 信青绍兴银最保字第 230627 号 202300150331	50.00	2023.06.30-2024.01.05	是
2	青岛昌誉	昌誉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绍兴路支行	2023 信青绍兴银最保字第 230627 号 202300150362	100.00	2023.06.30-2024.06.20	是
3	青岛昌誉	昌誉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绍兴路支行	2023 信青绍兴银最保字第 230627 号 202300150491	850.00	2023.06.30-2024.06.20	是
4	青岛昌誉	昌誉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绍兴路支行	2023 信青绍兴银最保字第 230627 号 202300311011	10.00	2023.12.07-2024.07.20	是
5	青岛昌誉	昌誉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绍兴路支行	2023 信青绍兴银最保字第 230627 号 202400065372	10.00	2024.03.20-2024.10.25	是
6	青岛昌誉	昌誉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2024 年青岛中银李借字 5326 号	1,000.00	2024.12.20-2025.12.20	是
7	青岛昌誉	昌誉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2025 年青岛中银李借字 5325 号	1,000.00	2025.12.17-2026.12.17	否
8	青岛昌誉	昌誉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5-昌誉-流贷	1,000.00	2025.03.12-2026.01.24	是
9	青岛昌誉	昌誉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青绍信字第 20250206 号	500.00	2025.02.20-2026.02.19	是
					500.00	2025.03.31-2026.03.30	
					500.00	2025.06.17-2026.06.16	

2、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章程的规定，相关主债权的还款情况以及担保合同触发的可能



性、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章程的规定

① 《公司法》（2018）和《公司法》（2023）的主要规定

《公司法》（2018）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法》（2023）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主要规定

第九十条规定，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九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九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③ 《公司章程》的主要规定

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审议批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得对任



何主体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还款情况、担保合同触发的可能性、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①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

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青岛昌誉发生的银行借款详见上述表格序号 1、2、3、4，该等借款由昌誉股份提供保证担保，并已经昌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时昌誉股份尚未完成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其发生的前述保证担保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2023 年度的青岛昌誉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对应主债权因债务全部履行而依法终止，昌誉股份就该等借款承担的保证担保责任亦随之依法消灭。前述担保事项存续期间未发生任何代偿情形，未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亦不存在潜在的担保纠纷、或有负债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②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

2024 年度，公司子公司青岛昌誉发生的银行借款详见上表格序号 5、6，该等借款由昌誉股份提供保证担保，并已经昌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未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存在瑕疵。前述程序瑕疵系因发行人当时正处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报阶段，内部治理机制处于规范完善的过渡阶段，经办人员对担保事项的审议层级要求把握疏漏所致，并非发行人故意规避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2024 年度青岛昌誉的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对应主债权因债务全部履行而依法终止，昌誉股份就该等借款承担的保证担保责任亦随之依法消灭。前述担保事项存续期间未发生任何代偿情形，未



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亦不存在潜在的担保纠纷或或有负债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③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

2025 年度，公司子公司青岛昌誉发生的银行借款详见上表格序号 7、8、9，该等借款由昌誉股份提供保证担保。序号 7 项担保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决策权限与审议程序均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章程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序号 8 和序号 9 项担保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但未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审议权限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存在合规性瑕疵。公司后续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已足额覆盖序号 8、序号 9 对应的担保本金金额，该两项担保事项已在事后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追认，原有程序瑕疵已得到补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昌誉在报告期内尚未到期且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贷款仅有序号 7 一笔，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考虑到青岛昌誉主要开展的新能源电气连接组件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且青岛昌誉已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获得多家优质客户的定点项目，营业收入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未来公司会及时通过担保贷款、货币出资等措施支持青岛昌誉的发展，短期银行贷款到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

除序号 7 以外，其他对应的青岛昌誉全部银行借款均已足额清偿完毕，对应主债权因债务全部履行而依法终止，昌誉股份就该等借款承担的保证担保责任亦随之依法消灭。前述担保事项存续期间未发生任何代偿情形，未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亦不存在潜在担保纠纷、或有负债及其他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前述为子公司担保存在的审议程序瑕疵，均集中发生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及挂牌初期的治理过渡阶段，系公司规范治理升级过程中出现的阶段性问题；因《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公司对外担保范围仅限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此之外不提供任何其他对外担保，公司管理层受此条款认知局限，一度将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等同于内部资金支持事项，未能准确厘清担保对象范围限定与法定决策程序要求的边界，对《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审议层级、权限划分要求理解不到位，进而导致部分担保事项未完整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形成审议程序瑕疵。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①公司持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规范治理专项培训，重点学习《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议权限、决策流程与信息披露要求，纠正对子公司担保的认知偏差，全面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与规范履职能力。

②进入 2026 年度，公司已将子公司担保全面纳入规范化、常态化治理流程，并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 202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

③与主办券商、法律顾问等挂牌服务中介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在重大担保事项审议、内部制度修订前，提前咨询专业意见，确保决策程序、文件内容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三）结合青岛昌誉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就子公司的未来经营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七）青岛昌誉经营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七）青岛昌誉经营风险”中就青岛昌誉的未来经营风险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青岛昌誉主营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滤波器等电气连接组件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77.46 万元、8,266.38 万元和 13,569.6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14.68%逐年上升至 22.87%，增速较快但尚处于市场开拓与产能爬坡阶段。因前期研发投入及固定资产折旧较高，青岛昌誉报告期内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日常运营及产能建设资金主要依赖母公司担保贷款支持，报告期内累计取得母公司担保项下银行贷款 5,520 万元。若未来高压连接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核心技术迭代未能及时跟进，或核心客户定点项目量产进度及订单规模不及预期，青岛昌誉可能无法按期扭亏为盈，进而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及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昌誉有限股东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昌誉集团以持有的青岛昌誉 100%股权增资的决议；

（2）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昌誉的《审计报告》；

（3）查阅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昌誉的《资产评估报告》；

（4）查阅昌誉有限完成注册资本增加的最新营业执照；

（5）查阅青岛昌誉股权由昌誉集团变更至昌誉有限的税源监控登记表；

（6）查阅昌誉集团作出的关于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新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青岛昌誉的股东决定；

（7）查阅昌誉股份作出的关于同意子公司青岛昌誉收购昌誉集团持有的上海新能源 100%股权的股东决定；

（8）查阅青岛昌誉与昌誉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9）查阅昌誉股份、昌誉集团以及昌誉股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 0 元收购上海新能源的确认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0)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

(11) 查阅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的履行清偿情况说明；

(12) 查阅青岛昌誉清偿银行借款的流水；

(13)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有效的《公司章程》；

(14) 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15) 查阅青岛昌誉银行征信报告；

(16)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17) 查阅青岛昌誉名下的专利证书；

(18)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青岛昌誉作为销售主体的业务合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公司收购青岛昌誉、上海新能源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与合理的业务规划，收购过程、价格及定价依据清晰、公允；青岛昌誉增资事项已补充追溯评估，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两次收购均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形成新的商誉，相关收购程序合法合规；收购后青岛昌誉生产经营正常、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报告期内业绩亏损及上海新能源收购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具有合理性；因未形成商誉，不涉及商誉减值计提，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中充分披露；

(2) 青岛昌誉收购上海新能源股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前述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的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主要是因公司管理层理解不到位所致，但相关债权已经清偿完毕，且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已经被全面纳入规范化、常态化治理流程；尚未清偿完毕的债权，其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昌誉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有按时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因此，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公司和子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中就青岛昌誉的未来经营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二、房屋产权瑕疵风险揭示的充分性

(一) 说明相关用于生产用途的房屋面积、占比，涉及的生产环节、相应产品及形成的收入、净利润占比

1、相关用于生产用途的房屋面积、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用于生产用途的瑕疵房屋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违建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1	莱阳市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488.30
2	莱阳市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488.30
3	莱阳市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596.40
4	莱阳市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596.40
5	莱阳市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546.40
合计				2,715.80

上述用于生产用途的瑕疵房屋面积合计为 2,715.80 m²，占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3.28%。

2、涉及的生产环节、相应产品及形成的收入、净利润占比

报告期内，用于生产用途的瑕疵房屋涉及的生产环节、相应产品及形成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瑕疵房屋	涉及的生产环节及产品	形成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五个成型车间	涉及密封产品及其硫化、质检、包装环节	3,258.56	396.40	3,522.82	357.62	5,116.23	464.48
上述相关建筑形成的报告期内合计收入		11,897.61					
上述相关建筑形成的报告期内合计净利润(绝对值加总)		1,218.50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		138,433.5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净利润		14,913.65					
上述相关建筑形成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8.59%					
上述相关建筑形成的净利润(绝对值)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8.17%					

(二)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说明公司无证房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要求搬迁或拆除的可能性、公司采取的预防措施的有效性，量化测算如若搬迁或拆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的具体影响，并量化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无证房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要求搬迁或拆除的可能性

发行人相关无证房产被要求搬迁或拆除的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原因如下：

(1) 相关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3.28%，且新厂房已建设完成，具备替代能力，相关瑕疵房产搬迁或者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无证房产正常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瑕疵等导致相关房产无法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亦未因无证房产事宜而发生重大纠纷、重大诉讼或仲裁。

(3) 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方面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①2026年3月2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占有、使用土地过程中均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规划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土地、规划方面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②2026年3月5日，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建设工程、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③2026年3月31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昌誉股份及青岛昌誉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情况。

(4) 2026年4月13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在用资产瑕疵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在用资产瑕疵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自有、承租或出租房产或其他资产未办理备案或其他相关手续等，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责令改正或强制拆除相关建筑物等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或承租上述相关房产或其他资产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不会因此给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和实际用途与规划不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3.28%，占比较低，主要由发行人用于组



装等非重要用途，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均为发行人建设，其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也均由发行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方面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因此，发行人相关房产被拆除或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采取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采取的关于瑕疵房产的预防措施如下：

（1）相关瑕疵房产主要用于组装等非重要用途，未来如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通过其他自有厂房、新增建设建厂、临时租赁厂房等方式予以解决。

（2）如相关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发行人将上述房产进行搬迁或拆除，考虑到上述房产搬迁或拆除不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生产或造成发行人停产或停业，发行人将及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将上述房产进行搬迁或拆除，以避免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在用资产瑕疵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在用资产瑕疵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自有、承租或出租房产或其他资产未办理备案或其他相关手续等，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责令改正或强制拆除相关建筑物等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或承租上述相关房产或其他资产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不会因此给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瑕疵房产事项制定了预防措施，该等措施切实可行。

3、量化测算如若搬迁或拆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的具体影响

若未来主管部门（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未取得规划许可”为由，要求拆除或搬迁部分无证房产，可能对公司造成以下影响：

（1）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位于莱阳市长江路 86 号的新厂房已经初步建设完成，且莱阳市龙门西路 57 号厂房中的部分生产线已搬迁至新厂房，因此未来一旦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部分无证房产，发行人可以通过调整莱阳市龙门西路 57 号厂房的生产布局或厂房搬迁的形式在短时间内完成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证房产账面净值 52.09 万元，即便被拆除，也不会导致发行人重大资产减值损失。

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无证房产，可能涉及的新增费用测算如下：

项目	明细	数量/面积	单价	合计（万元）
设备搬迁-主机	安装费+运费+人工费	53 台	1,300 元/台	6.89
设备搬迁-辅机	安装费+运费+人工费	46 台	960 元/台	4.42
瑕疵车间拆除	拆迁费用	2,715.80 m ²	150 元/m ²	40.74
合计	-	-	-	52.05

因此，未来如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部分无证房产，发行人新增费用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3）量化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五）发行人瑕疵房产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四）发行人瑕疵房产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实际用途与规划不符的情形。发行人用于生产用途的瑕疵房屋面积合计 2,715.80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3.28%，涉及成型车间等生产环节。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前述房产为违法建设并要求公司搬迁或拆除，公司可能面临被处以罚款、责令整改或强制拆除的风险，相关生产线搬迁将导致设备拆解、运输及重新安装等费用，如需搬迁至新厂房约新增费用 52.05 万元，并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房屋产权瑕疵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并对用于生产用途的瑕疵房屋进行了实地勘察；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 （3）查阅了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资产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
- （5）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了相关房产被拆除或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况，了解了对相关房产的相关整改应对措施及补偿措施等情况；
- （6）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的产权瑕疵及其背景原因、具体用途、使用情况、房产面积、对发行人财务、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
-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发行人地方主管部门官网、企查查等途径查询发行人产权瑕疵的相关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用于生产用途的瑕疵房屋面积较小、占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用于生产用途的瑕疵房屋主要用于组装、仓储等非重要环节，涉及橡胶密封件产品，其形成的收入、净利润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2)发行人存在相关无证房产被要求搬迁或拆除的风险,但相关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制定整改应对措施及补偿措施,切实可行;相关瑕疵房产搬迁的时间、金钱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不良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就该事项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三、股权相关借款

(一)说明相关借款的来源、金额、使用情况、实际清偿情况及资金来源、明确的偿还计划,以及资金用途、利息、还款时间、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约定,相关借款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受让北汽基金股权时的借款情况

(1)受让北汽基金股权时,公司实控人杜福广和张日环存在向银行借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利息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主要违约责任条款	还款时间	是否发生逾期	是否已清偿完毕	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
1	杜福广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年利率3.85%	2024.11.27-2027.11.25	购装饰材料	(1)逾期还款的,在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罚息;(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罚息,至本息清偿完毕;(3)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信贷资金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信贷资金。	2025.09.16	否	是	发行人分红、自有资金
2	张日环		800.00	年利率3.85%	2024.11.27-2027.11.25	住房装修		2025.09.16	否	是	发行人分红、自有资金

上述借款实际资金用途与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存在差异,属于信贷资金使用不规范,构成一般性合规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借款存续期间,借款人均按期足额还本付息,贷款人未就前述资金用途问题向借款人主张违约责任,未发生提前收贷、罚息等情形,双方不存在争议、诉讼、仲裁及潜在纠纷。综上,前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受让北汽基金股权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之间相互存在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息	借款期限	支付 借款 时间	借款 用途	还款时间	偿还借 款的资 金来源
1	昌誉集团	杜福广	488.00	0%	自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 36 个月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回购北汽基金股权	2025 年 8 月 4 日还款 300 万元；2025 年 9 月 15 日还款 188 万元	发行人分红
2	杜福红	杜福广	114.425643	0%	自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 36 个月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回购北汽基金股权	2025 年 8 月 4 日还款 96.8975 万元；2026 年 1 月 20 日还款 12.928143 万元；2026 年 1 月 21 日还款 4.6 万元	发行人分红、自有资金
3	昌誉集团	张日环	472.712898	0%	自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 36 个月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回购北汽基金股权	2025 年 8 月 4 日还款 254 万元	发行人分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关借款中，除出借人张日环与借款人昌誉集团之间的借款尚未清偿完毕外，其余借款均已全额清偿完毕。因昌誉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平台公司，自身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持续性日常经营收入，昌誉集团将于下次取得分红款后再清偿对张日环的借款。根据张日环与昌誉集团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昌誉集团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且出借人张日环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同意昌誉集团在取得足够偿还借款的分红款之前，不主动要求昌誉集团清偿债务。

从偿债能力层面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2.85 万元、4,472.82 万元、6,946.95 万元，拥有良好的盈利水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净利润达 13,080.11 万元，具备稳定的分红基础和可预期的分红规模。昌誉集团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 44.63% 股权并享有对应比例分红权益，其可取得的分红款项足以全额覆盖上述借款本息，偿债能力充足，不存在违约风险及相关争议、潜在纠纷。



2、核心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时的借款情况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存在部分员工向银行借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息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违约责任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金余额 (万元)	是否发生逾期	还清借款时间	还款来源
1	李力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年利率3.85%	2023.12.23-2026.12.21	购家具及装饰材料	(1) 逾期还款的，在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罚息；(2)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罚息，至本息清偿完毕；(3)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信贷资金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信贷资金。	0.00	否	2026.07.13	自有资金、亲友借款
2	孔德成		130.00	年利率3.85%	2023.12.20-2026.12.19	购装饰材料		0.00	否	2026.04.13	自有资金
3	吕同策		76.00	年利率3.85%	2023.12.20-2026.12.18	购家电及装修材料		0.00	否	2024.09.11	自有资金
4	张建国		70.00	年利率3.85%	2023.12.22-2026.12.21	购家具及装修材料		0.00	否	2026.07.23	自有资金、亲友借款
5	邵安利		70.00	年利率3.85%	2023.12.23-2026.12.19	购家具及装修材料		0.00	否	2026.07.18	自有资金、亲友借款
6	匡宏兵		38.00	年利率3.85%	2023.12.20-2026.12.18	购家电及装修材料		0.00	否	2025.04.12	自有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力、孔德成、吕同策、张建国、邵安利、匡宏兵所涉全部银行借款均已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全额清偿完毕，自筹资金部分借款期限尚未届满。激励对象与银行之间的借款虽存在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符的瑕疵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借款已全部结清，债务履行不存在未决违约事项，各方就案涉借款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亦未因前述借款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结合出借人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人的关系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让北汽基金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包



括实际控制人向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以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内部资金拆借，不存在向上述主体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借款筹措股权受让资金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出借方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出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且该笔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完毕，借款存续期间未发生逾期、欠息等任何违约情形，亦未以发行人股权或相关权益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性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内部资金拆借，除出借人张日环与借款人昌誉集团之间的借款尚未清偿完毕外，其余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拆借资金均已全额清偿。昌誉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平台主体，其股东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及张日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围一致，该借款属于实际控制人体系内部的资金调配。经核查，前述拆借主体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借款未对应设定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性。

（三）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债务期限等，说明其是否具备清偿能力，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对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合前述分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清偿能力，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实控人杜福广、张日环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和还款流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2) 查阅公司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及分红流水；
- (3)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相互之间的借款协议、借款支付流水、还款流水；
- (4) 查阅昌誉集团的财务报表，以及昌誉集团关于自身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确认函；
- (5) 访谈公司实控人，了解其与银行之间借款的履行情况、还款来源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和实控人相互之间借款的履行情况、还款来源、还款计划等；是否存在纠纷，是否被主张违约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是否因借款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况；
- (6) 查阅实控人张日环出具的关于同意昌誉集团在取得足够偿还借款的分红款之前，不主动要求昌誉集团提前清偿债务的确认函；
- (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度的《审计报告》；
- (8) 查阅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和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
- (9) 查阅昌誉集团最新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确认其最新的股权结构；
- (10) 查阅激励员工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协议、还款流水；
- (11) 查阅激励员工的还款来源证明，包括员工工资明细表、借款协议、借款支付流水；
- (12) 访谈激励员工，了解其与银行或他人之间借款的履行情况、还款来源情况、还款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是否被主张违约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是否因借款产生股权代持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公司实控人与银行之间借款的实际用途与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但相关债务已经全部清偿,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昌誉集团对张日环的借款尚未到期,不存在违约情形,且昌誉集团具有充足的还款能力,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激励员工与银行之间借款的实际用途与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但相关债务已经全部清偿,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自筹资金部分借款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违约情形,且激励对象具有还款能力,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公司实控人与银行之间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未发生逾期还款的违约情形,未以发行人股权或相关权益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性造成不利影响;

(5) 昌誉集团与张日环之间的借款属于实际控制人体系内部的资金调配,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借款未对应设定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性;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清偿能力,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

(一) 按照《1号指引》之1-3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估值调整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揭示

1、估值调整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18年投资协议



北汽基金入股时，昌誉有限、杜胜、杜彦霖、张日环、杜福红、杜盈辉、昌誉集团与北汽基金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签署《关于山东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2018 年投资协议》”）。该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包括本次投资的具体安排、出资条件、业绩承诺与回购、公司治理以及股东权利和限制等。其中，业绩承诺与回购条款约定，若昌誉有限无法实现协议约定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指标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昌誉有限和昌誉有限原股东回购投资方的股权；公司治理条款约定，投资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人选，但投资方提名的董事须经昌誉有限及其原股东认可；股东权利及限制条款约定了投资方与其他股东同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知情权。

（2）2021 年股东协议

济南侨梦入股时，昌誉股份、创始人股东（昌誉集团、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北汽基金与济南侨梦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1 年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公司治理、反摊薄保护、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和检查权等。其中，回购权条款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回购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创始人股东有义务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该价格赎回或购买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 ①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合格上市；
- ②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欺诈、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且对本次投资或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且未取得投资人的书面豁免；
- ④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因严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而导致重大诉讼，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或上市进程；



⑤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含投资人）根据其与创始人股东之间的约定或其他规定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其股权。

如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回购义务人逾期不予回购的，则昌誉股份应于回购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将应支付给创始股东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相当于回购价格之金额支付给投资人作为回购款。

2、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2024 年 5 月 16 日，为推动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清理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昌誉集团、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北汽基金、济南侨梦、昌誉合伙签署《关于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以下简称“《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首先明确，《2018 年投资协议》中的“业务承诺与回购”条款、“公司治理”条款和“股东权利及限制”条款自始无效；其次，对《2021 年股东协议》予以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删除“反摊薄保护”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知情权和检查权”条款等；

（2）在保留《2021 年股东协议》约定的投资人回购权条款的基础上，删除“回购义务人逾期不予回购，昌誉股份应配合通过利润分配回购投资人股权”的条款，并明确回购义务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购北汽基金的股权；

（3）将投资人的“优先清算权”修改为“清算或出售时创始股东对投资人的保障义务”，以清除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

（4）明确以上涉及修改或删除的《2021 年股东协议》原条款自始无效；

（5）各方进一步明确，①昌誉股份不得被指定为第三方回购投资人的股权；②昌誉股份不得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③各方不得限制昌誉股份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④各方不得强制要求昌誉股份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⑤昌誉股份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昌誉



股份约定了优于现投资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不得自动适用于现投资人；⑥各方无权未经昌誉股份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昌誉股份派驻董事，各方派驻的董事对昌誉股份经营决策不享有一票否决权；⑦各方不得向昌誉股份主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⑧不存在协议条款触发条件与昌誉股份市值挂钩的情形；⑨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昌誉股份持续经营能力、损害昌誉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昌誉股份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补充协议（一）》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昌誉集团、杜胜、杜福广、张日环、杜福红、昌誉合伙与投资人济南侨梦签署《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将《2021 年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触发回购权情形之一的合格上市时间由“2025 年 12 月 31 日”修改为“2027 年 5 月 31 日”；

（2）明确《2021 年股东协议》中关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含投资人）根据其与其创始人股东之间的约定或其他规定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其股权”的这一触发回购权情形，不包括回购北汽基金股权的情况；

（3）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中的年利率由原来的固定 8%，变更为自交割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 8%，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为 5%。

4、《补充协议（二）》

2026 年 1 月 8 日，为使发行人顺利实现上市，发行人、昌誉集团、杜胜、杜福广、张日环、杜福红、昌誉合伙与投资人济南侨梦签署《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将触发创始股东回购义务的公司未能合格上市时间由 2027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进一步确认，济南侨梦与公司、创始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包括但不



限于《2021 年股东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补充协议（一）》等）项下有关济南侨梦除回购权以外的反摊薄保护、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清算或出售时创始股东对投资人的保障义务等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后，对于涉及股东权利事项，济南侨梦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后续修订）的规定执行；

（3）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济南侨梦与公司、创始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2021 年股东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补充协议（一）》等）项下有关济南侨梦的回购权终止。如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补充协议（二）》而终止的回购权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4）在《补充协议（二）》生效之前，不存在已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违约行为、未结事项或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综上，发行人估值调整协议的内容仅保留一项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回购权，且该回购权的义务主体仅包括昌誉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包括昌誉股份。该回购权的核心内容如下：

（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回购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创始人股东有义务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该价格赎回或购买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①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合格上市；

②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欺诈、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且对本次投资或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且未取得投资人的书面豁免；

④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因严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而导致



重大诉讼，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或上市进程；

⑤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含投资人）根据其与其创始人股东之间的约定或其他规定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其股权。该情形下不包含回购靖江北汽华达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股权的情况。

（2）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P1=M \times S1 \times (1+8\% \times T1) - N$

其中：P1=投资人的“回购价格”，是指其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回购总价；M=投资人的“单位认购价格”。S1=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元）；T1=自要求回购的投资人其各自的交割日至要求回购的投资人收到回购价格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N=该等投资人持股期间内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如有）。上述 8% 的利率起算时间为要求回购的投资人其各自的交割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利率变更为 5%。

（二）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测算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

根据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将导致投资人的回购权恢复效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有义务回购济南侨梦的股权。届时，回购义务人预计应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起始 日	回购触发 日	期间天数	回 购 利 率	利息 (万 元)	发行人已向济 南侨梦分红的 款项 (万元)	回购对价总 额 (万元)
1	济南 侨梦	1,875.00	2022/1/11	2027/12/31	1,45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596.30	78.2272	2,580.5728
					730（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187.50		



2、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回购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贷款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及相关资产情况，实际控制人拥有的银行存单及房产价值逾 2,700 万元，昌誉股份上一年度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约 1.3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昌誉集团持有公司 44.63%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4.28% 的股份，并通过昌誉集团、昌誉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1.10% 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95.38% 股份，如公司按 25% 比例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得的分红金额 3,118.95 万元可覆盖回购对价总额，不会因需要履行回购义务而产生大额负债。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的未分配利润、银行存单、房产等资产规模较大，预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信贷等多种方式进行回购资金筹措，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人回购权的效力已依约处于终止状态，在约定的回购权恢复生效条件成就前，相关回购权利不具备行使基础与现实可能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运转、财务状况稳定性、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产生任何实际影响。即便未来触发约定情形导致回购权恢复生效，该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或约定义务；且实际控制人资产、征信状况良好，其资产规模能够覆盖股权回购的全部款项，具备足额履行济南侨梦所持股权回购义务的能力，不会占用发行人经营资金，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及控制权稳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进行相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三）估值调整协议附条件恢复导致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二）估值调整协议附条件恢复导致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存续投资人济南侨梦享有的一项附条件恢复效力的股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主体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述回购权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按约定价格回购济南侨梦所持本公司股份。经测算，该等回购义务对应的对价总额约为 2,580.57 万元。如回购权恢复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有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可能需通过减持、质押本公司股份或对外融资筹措资金，进而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及本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说明北汽基金、济南侨梦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实际触发及履行情况、清理过程，济南侨梦目前回购权的触发情形及效力状态，北汽基金退出后济南侨梦是否有权行使回购权

1、特殊投资条款的实际触发及履行情况、清理过程

如前所述，除北汽基金的股权回购权已经触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情形。北汽基金的回购权触发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合竞价方式完成回购北汽基金股权的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北汽基金的权利义务已终结，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其他问题“四、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之“（一）按照《1 号指引》之 1-3 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估值调整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揭示”。



北汽基金退出后，发行人涉及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协议，除济南侨梦保留一项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回购权外，其他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北汽基金退出后济南侨梦是否有权行使回购权

依照《2021 年股东协议》中触发回购权情形之一“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含投资人）根据其与创始人股东之间的约定或其他规定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其股权”的约定。《补充协议（一）》中明确约定，前述情形不包括回购北汽基金股权的情况。因此，《补充协议（一）》签署后，北汽基金退出后济南侨梦无权行使回购权。

3、济南侨梦目前回购权的触发情形及效力状态

依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济南侨梦目前的回购权尚未触发且处于终止状态，如发行人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终止的回购权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四）说明公司参与签署的关于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回购权相关协议，是否符合《1 号指引》及相关规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参与签署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内容除保留一项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回购权外，其他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且该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回购权的义务主体仅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包括发行人且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估值调整协议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3、估值调整协议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



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4、估值调整协议与市值挂钩。

5、估值调整协议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投资人北汽基金和济南侨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

（2）查阅济南侨梦入股时的投资款支付流水；

（3）查阅公司向济南侨梦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及分红流水；

（4）查阅实控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公司实控人是否存在涉诉及失信情况；

（6）查阅公司实控人的资产证明，包括房产证明、银行存单；

（7）查阅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8）查阅公司实控人回购北汽基金股权时的公告文件、回购协议、回购交易记录以及回购前后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济南侨梦的回购权效力已依约处于终止状态，在约定的回购权恢复生效条件成就前，相关回购权利不具备行使基础与现实可能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日



常经营运转、财务状况稳定性、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产生任何实际影响。即便未来触发约定情形导致回购权恢复生效，该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或约定义务；且实际控制人资产、征信状况良好，其资产规模能够覆盖股权回购的全部款项，具备足额履行济南侨梦所持股权回购义务的能力，不会占用发行人经营资金，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及控制权稳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北汽基金的回购义务已完成，双方权利义务已终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北汽基金退出后，济南侨梦无权行使回购权；

（3）济南侨梦目前的回购权尚未触发且处于终止状态，如发行人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终止的回购权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4）发行人参与签署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内容除保留一项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回购权外，其他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且该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回购权的义务主体仅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包括发行人，不存在违反《1号指引》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五、公司业务及其合规性

（一）按照《1号指引》1-18 关于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1、发行人环保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其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污染物类型	具体污染物	产生的环节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排放量/排放浓度/执行标准
废气	磷酸雾	酸洗、磷化	两级喷淋塔装置	<0.04mg/m ³ ，达标（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二级）
	VOCs（挥发性有机物）	涂胶、烘干、硫化	气旋塔+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41mg/m ³ （老厂）/ ≤1.09mg/m ³ （新厂），达标（DB37/2801.6-2018表1Ⅲ时段）
	颗粒物	配料、密炼、开炼、抛丸、喷砂	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艺粉尘≤4.9mg/m ³ ；锅炉烟尘3.4~3.6mg/m ³ ，达标（DB37/2376-2019）
	油烟废气	食堂餐饮	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GB18483-2001）
废水	COD、氨氮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站、化粪池	COD≤144mg/L；氨氮≤0.812mg/L，达标（GB8978-1996表4三类/光大水务接入标准等）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昼间≤57dB(A)；夜间≤48dB(A)，达标（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下脚料、包装袋等，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机油等，生活垃圾	生产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万元）	202.27	208.90	0
环保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30.14	25.26	13.79
合计（万元）	232.41	234.16	13.79

注：①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环保设备投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工厂（莱阳市长江路 86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建设配套采购废气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所致。2023 年度环保设备投入为零，系当年无新增设备采购需求，老工厂此前已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体系。

②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公司已建立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半年度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检测费用持续发生，第三方检测报告结果均为达标，佐证了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③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适时进行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支出能够覆盖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费用。公司主营业务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61%、0.764%和 0.557%，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023 年度占比较低，系当年无需新增环保设备投入，且老工厂前期已建设了完善的环保设施体系。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因新工厂建设配套的环保设备投入。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中披露了募投项目环评情况。具体如下：

①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9,395.16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莱环报告表[2024]14 号）。

根据本次问询回复“问题 11”披露的设备购置安装费明细，本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费合计 26,404.00 万元，其中配套环保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含税单价（万元）	含税总价（万元）
废气处理设备	4	175.00	700.00
废气处理管路	4	65.00	260.00
除尘换气系统	4	60.00	240.00
气旋喷淋塔	1	20.00	20.00
环保设备小计	—	—	1,220.00

上述配套环保设备投资合计 1,220.00 万元，占设备购置安装费的 4.62%，占项目总投资的 4.15%，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废气处理、除尘换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确保投产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6,61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本项目主要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测试，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无需环评的项目。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

①公司已取得的环保相关资质及认证

昌誉股份持有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6821697891153001V），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昌誉股份持有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706821697891153003X），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青岛昌誉持有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70214557730211F001Y），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

昌誉股份持有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莱审批排字第 2024025 号），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

青岛昌誉持有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青轨审字第[2023]第 395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

②环保部门合规证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6年2月2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列明企业，建设项目均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6年3月31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证明昌誉股份及青岛昌誉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③募投项目环评及环保措施

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莱环报告表[2024]14号），并已配套1,220.00万元环保设备投资，涵盖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管路、除尘换气系统、气旋喷淋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确认无需环评。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环保事故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的情况。上述事项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予以印证。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环保资质文件；

②查阅了发行人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③查阅了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莱环报告表[2024]14号）；

④查阅了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费明细；

⑤取得并查阅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于2026年2月2日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2026年3月31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

⑥查阅了发行人的环保支出台账并抽查环保设施的购置合同、发票以及运行、维护资料；

⑦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⑧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三废检测合同及检测费支付凭证、与危废处置机构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费支付凭证；

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态环境部网站、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进行了网络核查。

（2）逐项核查情况

①关于“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排水许可证等必要环保资质，已通过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合规证明及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

②关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建设项目均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在建募投项目“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已取得莱环报告表[2024]14号环评批复并配套1,220.00万元环保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无需环评项目。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评手续。



③关于“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半年度均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检测，经查阅检测报告，各期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合规证明确认“污染物达标排放”，无行政处罚记录。

④关于“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该结论有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合规证明、山东省公共信用报告及网络核查结果印证。

⑤关于“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通过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态环境部网站、烟台市/青岛市/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对“昌誉密封”“昌誉股份”“青岛昌誉”并组合“环保”“污染”“处罚”等关键词进行了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排水许可证等必要的环保资质，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无处罚记录；山东省公共信用报告亦确认无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记录；

②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评手续。募投项目“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已取得莱环报告表[2024]14号环评批复，并配套了1,220.00万元环保设备投资（废气处理设备700万元、废气处理管路260万元、除尘换气系统240万元、气旋喷淋塔20万元），占设备购置安装费的4.6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环保相关信息，符合《1 号指引》1-18 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二）说明公司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无证排污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更换原因
昌誉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821697891153002Y (已作废)	—	2020. 09. 14-2025. 09. 13	—
		—	2023. 07. 06-2028. 07. 05	莱阳市龙门西路厂区因危废处置单位变更、公司行业范围变更，办理排污变更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821697891153003X	—	2025. 02. 07-2030. 02. 06	莱阳市龙门西路厂区因环保管理部门管理系统更新，按主管部门要求作废旧证，申领新证
	排污许可证 913706821697891153001V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4. 9. 25-2029. 9. 24	莱阳市长江路 86 号新厂建成，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5. 11. 25-2030. 11. 27	规范污染物排放的系统信息
青岛昌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14557730211F001Y	—	2020. 3. 24-2025. 3. 23	—
		—	2023. 12. 29-2028. 12. 28	办理橡胶密封件、注塑改扩建项目的排污登记

注：昌誉股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均对应龙门西路 057 号老厂区，排污许可证对应长江路 86 号新厂区。

2026 年 2 月 2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列明企业，建设项目均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2026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了《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证明昌誉股份及青岛昌誉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无刑事裁判（犯罪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生态环境事项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发生重大纠纷、重大诉讼或仲裁。

综上所述，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完整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无证排污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车用核心部件的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等零部件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产业。

国家和行业的发展规划均鼓励发行人所处行业高质量发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橡胶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2025 年 10 月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以创新引领、绿色筑基、高端突围、全球协同为导向，推动橡胶大国向橡胶强国迈进。重点发展高性能橡塑密封件、特种功能密封材料、环保型密封制品。聚焦新能源汽车、风电、氢能、半导体、航空航天五大场景。2030 年高端密封件国内自给率 $\geq 80\%$ ，培育 3—5 家国际一流密封企业。
2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2025 年 9 月	工信部等六部门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围绕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领域整机配套需求，发展一批高可靠、高强度、高品质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先进制造工艺。
3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12 月	工信部、中国证监会等八部门	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企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薄弱领域，加快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强化传统制造业基础支撑体系。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发改委	共涉及条目 1005 条，其中鼓励类 352 条、限制类 231 条、淘汰类 422 条。“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6. 橡胶”之“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12. 关键密封件”中包含大型风力发电密封件、核电站主泵机械密封、盾构机主轴承密封、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石油钻井、测井设备密封、液压支架密封件，高 PV 值旋转动密封件，超大直径（ ≥ 2 米）机械密封，航天用密封件高压液压元件密封件等；“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六、汽车”之“3、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包含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 $\geq 750V$ ，电流 $\geq 300A$ ；SiCMOSFET，电压等级 $\geq 1200V$ ，电流 $\geq 600A$ ）。



5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2023 年 6 月	工信部等五部门	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筑牢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及先进基础工艺的可靠性水平。机械行业，重点提升高端轴承、精密齿轮、高强度紧固件、高性能密封件等通用基础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
6	《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	2022 年 7 月	国家产业基础专家委员会编著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电力装备、工程机械、石化、仪器仪表等多个重点领域均将密封件作为关键基础零部件，以高参数、高可靠性、极端环境适配为核心特征，主要包括 1800MPa 级静液挤压密封及介质、电驱动产品高速油封、核设备用高性能双卡密封接头及三向接头、大型盾构机主轴及刀盘密封、高参数高压干气密封、高参数往复式动密封、仪器仪表耐磨气动密封件等。
7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将高电压、大电流、大功率电力电子、高压充电连接、模块化集成列为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方向，要求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方向和技术提升进行了规范及引导。2020 年以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等列入鼓励类目录，支持车用密封行业发展；与此同时，《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提出，要围绕密封件等基础零部件提升可靠性水平，并支持企业在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等薄弱领域加快攻关。2025 年发布的《橡胶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进一步明确了高端密封件的发展重点，提出到 2030 年国内自给率达到 80%以上、培育数家国际一流企业的目标，并聚焦新能源汽车、风电、氢能、半导体、航空航天等应用场景。上述政策从产品目录、技术攻关、可靠性提升到具体场景应用等多个层面形成了相互配合的导向，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国产化替代奠定了政策性基础。



(2)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行业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公司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支持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2025 年 12 月	商务部、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	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3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 12%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 2 万元。
2	《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8 月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 7 部门	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推动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完善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3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2024 年 6 月	发改委	拓展汽车消费新场景。鼓励限购城市放宽车辆购买限制，增发购车指标。
4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 年 5 月	国务院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到 2025 年底，交通运输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降低 5%。
5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2023 年 8 月	工信部、财政部等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	2023 年 6 月	国务院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7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 17 部门	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8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2022 年 4 月	国务院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9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 年 10 月	国务院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
10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新能源汽车“5567”提升工程，优化两核多点产业布局，做强整车、三电、车用轮胎等全产业链；开展技术攻关、融链招商，培育专精特新配套企业。推进新能源汽车下乡与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完善充换电、加氢、智能网联设施，拓展自动驾驶示范场景。发展动力电池回收循环产业，推动企业数字化绿色改造，培育自主品牌、扩大汽车及零部件出口。落实税费、技改、金融、人才、土地要素扶持，支持车企扩产上新车型，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扩容。
11	《烟台市汽车产业链发展实施方案》	2021 年 12 月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将新能源汽车作为主攻方向、重要引擎，壮大新能源整车规模，突破“三电”等核心技术，提升传统能源汽车功能化、节能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巩固行业、区域地位。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围绕汽车行业密集出台多项政策，着力扩大汽车消费、推动以旧换新，并持续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商务部等七部门于 2024 年安



排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汽车报废更新与置换更新，2025 年底发布的《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报废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可按销售价格 12%给予最高 2 万元补贴；同时，国务院及相关部门陆续要求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放宽限购指标，并提出到 2030 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交通工具比例达 40%左右，配套充电基础设施也在加快推进建设。地方层面，山东省提出实施新能源汽车“5567”提升工程，做强整车及三电全产业链，烟台市则将新能源汽车作为主攻方向，重点突破“三电”核心技术。上述政策从消费激励、限购松绑、基础设施完善到地方产业布局等环节形成了相互配合的导向，为汽车行业稳增长和新能源转型创造了良好的政策条件。

综上，国家和地方的行业发展规划均鼓励发行人所处行业高质量发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橡胶密封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磁性橡胶编码器、轮毂密封、动力总成动态密封、全橡胶静态密封，均属于橡胶密封产品。

经比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产品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产业	目前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说明
发行人现有项目、募投项目主营产品	橡胶密封产品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6. 橡胶”之“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12. 关键密封件”之“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	否	鼓励类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	否	允许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16个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上述行业及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2026年7月14日，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划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范畴，不涉及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不属于落后产能。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结合发行人所在地的能耗政策、节能监管要求等，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适用的当时有效的关于能源消费



双控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制度文件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的相关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以下简称“双控”目标)。“百家”“千家”企业“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解;“万家”企业“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所属地区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指导下分解。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3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修正)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制度文件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的相关内容
			生产、使用。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 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 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 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 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 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 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 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 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 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 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 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 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立方米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 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 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 法(2016)》(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第 44 号)(2017 年 1 月 1 日 施行,2023 年 6 月 1 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 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 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 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 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 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 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 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 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 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 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 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 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 法(2023)》(2023 年 6 月 1 日实 施,2025 年 9 月 1 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第九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 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 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 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 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 按照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制度文件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的相关内容
			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7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2018年3月1日实施，2023年7月1日废止)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8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23)461号)(2023年7月1日实施，2025年10月31日废止)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明确表述，结合能源消费情况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附件)列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等内容，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9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25)761号)(2025年10月31日实施)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能源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制度文件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的相关内容
			用、节能低碳措施和能效及碳排放水平等进行分析,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明确表述,结合能源消费情况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附件)列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煤炭消费量等内容,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1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2025年9月1日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八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序号	使用方	项目名称	2025年用电量(万千瓦时)	2024年用电量(万千瓦时)	2023年用电量(万千瓦时)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1	昌誉股份	汽车、摩托车用油封项目	0	0	0	2000年已建项目	项目备案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实施之前,当时法律法规未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节能审查作出明确规定,无需取得相关节能审查文件
2	昌誉股份	密封件生产项目	731.1	465.6	445.02	2021年已建项目	本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使用方	项目名称	2025 年用电量 (万千瓦时)	2024 年用电量 (万千瓦时)	2023 年用电量 (万千瓦时)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 审查
3	昌誉股份	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	0	101.72	321.56	2022 年已建项目	本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 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 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 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 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 审查
4	青岛昌誉	年产 500 万件海洋装备关键密封制品项目	194.31	238.05	179.37	2016 年已建项目	本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 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 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 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 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 审查
5	青岛昌誉	异形骨架表面处理项目	1.86	45.2	45.80	2018 年已建项目	本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 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 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 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 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 审查
6	青岛昌誉	年产 60 万件汽车连接器法兰加工项目	103.29	154.63	156.47	2020 年已建项目	本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 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 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 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 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 审查
7	青岛昌誉	橡胶密封制品、注塑件改扩建项目	110.14	0	0	2024 年 2 月已建项目	本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 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 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 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 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使用方	项目名称	2025 年用电量（万千瓦时）	2024 年用电量（万千瓦时）	2023 年用电量（万千瓦时）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 审查
8	昌誉股份	橡胶密封件生产加 工项目	1,319.4	818.81	0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于 2024 年，已取 得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橡胶密封件生产加 工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 见》，并已通过节能验收
9	昌誉股份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0	0	0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于 2026 年 4 月，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 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 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1: 序号 2 项目实质为项目 1 的改扩建项目，即项目 1 已被项目 2 替代，无法统计项目 1 的电力消耗。

注 2: 序号 3 项目系租赁厂区，已于 2024 年 6 月退租。

注 3: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公司存在外租厂房生产冲压件的情况，2023 年用电 254.42 万度。

注 4: 序号 8 项目已进行一期环保验收并投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的二期建设。

2026 年 2 月 2 日，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立项、备案、节能审查等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其建设项目均办理相应的立项、备案等项目管理手续，在建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项目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存在因违反项目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因能源消耗量低于相关法律法规限定标准，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结合发行人所在地的能耗政策、节能监管要求等，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	--------	--------	--------



电力	发行人用电量（万度）	2,460.08	1,824.01	1,402.62
	标准煤（吨）	3,023.44	2,241.71	1,723.82
天然气	发行人天然气用量（立方米）	12,605.00	17,433.00	15,309.00
	标准煤（吨）	15.32	21.18	18.60
水	用量（万吨）	5.02	2.29	1.15
	标准煤（吨）	12.91	5.89	2.96
合计折标准煤总额（吨）		3,051.67	2,268.78	1,745.38
营业收入（万元）		60,607.63	44,302.70	33,523.19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50	0.051	0.052
中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32	0.532	0.553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5 吨标准煤（取自折算系数区间平均值）、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分别为 0.052 吨标准煤/万元、0.051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50 吨标准煤/万元，明显低于同期中国单位 GDP 能耗。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 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 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为：（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公司未达到能耗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2026 年 2 月 2 日，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立项、备案、节能审查等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其建设项目均办理相应的立项、备案等项目管理手续，在建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项目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存在因违反项目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6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昌誉股份及青岛昌誉报告期内在发展改革、能源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及《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不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结合橡胶密封件产品生产工序中必备生产设备的使用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环评批复手续，说明公司仅以硫化机使用时间作为计算产能利用率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产能利用率的测算结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生产情形

1、橡胶密封件生产工序及必备生产设备情况，硫化机系公司生产瓶颈设备

（1）公司橡胶密封件主要生产工序及对应必备设备

昌誉股份主要负责橡胶密封件产品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橡胶准备、金属骨架准备、模具准备、产品成型、产品整理、包装入库六大工序。各主要生产工序及必备生产设备、产能特点如下：

生产工序	工序主要内容	必备生产设备
橡胶准备	配料、炼胶、预成型	密炼机、开炼机、预成型机
金属骨架准备	骨架冲压、磷化、抛丸/喷砂、涂粘合剂	冲压设备、磷化线、涂胶线
模具准备	模具粗加工、精加工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



生产工序	工序主要内容	必备生产设备
产品成型	一次硫化、二次硫化	硫化机、二次硫化烘箱
产品整理	切口、外观检测、充磁检磁、套弹簧、成品检验、安装装配	切口机、充磁检磁机、检验工具
包装入库	根据客户要求完成包装，转运至公司仓库	包装设备

(2) 产品成型为公司生产瓶颈工序，其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时间决定产能水平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种类繁多，报告期内有超过上千种规格产品。不同产品对应不同客户的需求，在产品形状、大小、加工工艺、加工时间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同机器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因此无法直接采用理论最大产量的方式确定公司产能或计算产能利用率。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密封件，其生产的瓶颈工序为硫化环节，硫化机作为硫化环节的主要生产设备，其使用时间能够大体反映公司橡胶密封产品的生产负荷情况，故选用硫化机实际工时占理论工时的比例对产能利用率进行测算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计算口径对比，公司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根据自身所属行业类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功能、产品的加工工序及应用领域等因素，选取中鼎股份、盛帮股份、朗博科技三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上述三家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同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均为汽车用橡胶密封件，在产品类型、加工工艺及下游客户方面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公司查询上述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橡胶零部件及汽车密封件行业企业普遍以主要生产设备或产线的设计产能为基准测算产能利用率，或比较关键设备或工序的实际运行时间与理论运行时间来计算产能利用率。上述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产能利用率测算口径	披露的产能利用率
中鼎股份 (000887.SZ)	汽车冷却系统、密封系统、热管理等橡胶制品	按设计产能（件）与实际产量对比，即实际产量÷设计产能	2023：84.33% 2024：96.73% 2025：90.38%
盛帮股份 (301233.SZ)	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关键密封件、O型圈、油封等	以硫化设备运行指标（实际运行时间÷理论运行时间）进行替代性计算	2019：97.99% 2020：99.18% 2021：97.98%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产能利用率测算口径	披露的产能利用率
朗博科技 (603655. SH)	车用 O 型圈、油封、轴封、轮毂组件等橡胶密封件	未单独披露产能利用率计算口径，其产品（O 型圈、油封、轴封）与发行人高度同质	—
发行人	车用橡胶密封件	以瓶颈设备硫化机实际工时 ÷ 理论工时测算	2023： 88.48% 2024： 86.76% 2025：91.16%

盛帮股份作为与发行人产品结构最为接近的可比公司，其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明确采用“硫化设备运行指标”即关键硫化设备的实际运行时间与理论运行时间的比例作为产能利用率的替代性计算口径，与发行人以硫化机使用时间测算产能利用率的方法在计算逻辑上高度一致。中鼎股份则以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件）对比，系因中鼎股份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于发行人、可按件数衡量产能，但同样是将产能测算锚定于主要生产设备/产线的设计产出能力。

此外，经查询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部分制造业企业在产品高度非标准化、难以统一用件数或重量衡量产能的情况下，选择以关键生产设备的实际运行工时与理论工时之比作为产能利用率的测算口径。主要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主要产品	产能利用率测算口径
福赛科技 (301529. SZ)	汽车内饰功能件	以注塑/吹塑机实际使用时间占理论时间的比例测算
旭升集团 (603305. SH)	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工业零部件	以瓶颈环节即精密机加工环节的设备工时来衡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神通科技 (605228. SH)	汽车动力系统、饰件系统、光学镜片等系统零部件	以注塑机使用时间测算，产能利用率为实际工时与理论工时的比值

注：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上述案例表明，以关键生产设备的实际运行工时与理论工时之比计算产能利用率，是制造业非标产品领域被认可和广泛采用的一种产能测算方法。

发行人产品规格多达上千种、高度非标准化，不同产品对应不同的加工工艺与设备工时，相同机器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差异较大，难以用统一的“理论最大产量（件）”直接衡量产能或计算产能利用率。因此，发行人选取瓶颈设备硫化机的实际工时占理论工时的比例测算产能利用率，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整条产线的生产负荷与产能利用情况。该做法系在行业以关键生产设备产能为基



准的通用逻辑下，结合公司产品高度定制化的特点所作的合理安排，同行业可比公司盛帮股份亦采取相同的方法，测算方法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各期 88.48%、86.76%、91.16%的产能利用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与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普遍较高的情形一致。

3、公司产能利用率测算方法准确、数据来源可靠

公司橡胶密封件产能利用率按照“硫化机年实际工时÷年理论工时”的口径计算，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能情况”披露的口径和结果完全一致。其中，年理论工时为硫化机台数、日运行时长、各月实际工作日三个参数乘积逐月累加计算得出，各参数均来源于公司设备台账与生产经营日历等基础资料，计算过程可复核、可验证。

报告期各期，公司橡胶密封件实际工时分别为 119.58 万小时、141.49 万小时和 174.02 万小时，理论工时分别为 135.16 万小时、163.09 万小时和 190.90 万小时，对应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48%、86.76%和 91.16%，产能利用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综上，公司产能利用率测算公式合理、参数有据、数据来源可靠，测算结论准确。

4、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公司不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1）环评批复情况

公司橡胶密封件生产对应的主要环评批复文件及批复产能（套/年）如下：

批复文件/文号	批复产能	批复时间	项目状态
莱环报告表[2021]10 号（密封件生产项目）	1.2 亿套/年	2021.2.8	已建
莱环报告表[2022]12 号（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	0.7 亿套/年	2022.3.21	2024 年 6 月已停产
莱环报告表[2024]14 号（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新厂）	3.6 亿套/年	2024.5.20	新建

上述批复产能均以“套/年”计量，与公司橡胶密封件实际产量计量单位一致，可直接比对，无需做重量折算。其中，莱阳厂区已建项目中莱环报告表



[2021]10 号（1.2 亿套/年）持续运营，莱环报告表[2022]12 号（0.7 亿套/年）因公司优化生产布局于 2024 年 6 月停产；2024 年莱阳新厂批复产能为 3.6 亿套/年。

（2）实际产量与环评批复产能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评批复产能与橡胶密封件实际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当年有效环评批复产能(亿套/年)	橡胶密封件实际产量(亿套)	占批复比例	是否超产
2023 年	1.90	1.445	76.0%	否
2024 年	4.80	1.918	40.0%	否
2025 年	4.80	2.400	50.0%	否

注：2024 年起莱阳新厂（莱环报告表[2024]14 号）环评批复生效，原莱环报告表[2022]12 号项目因公司优化生产布局于 2024 年 6 月停产，公司有效环评批复产能相应由 1.9 亿套/年调整为 4.8 亿套/年。

（3）结论

报告期各期，公司橡胶密封件实际产量均未超过届时有有效的环评批复产能，不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建设项目均依照规定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保处罚记录。

公司以硫化机使用时间作为计算产能利用率的依据，系硫化机为生产瓶颈环节的主要生产设备，该计算方法与同行业惯例一致；测算公式合理、数据来源可靠，产能利用率测算结论准确；且报告期各期实际产量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不存在超批复生产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二）至（五）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环保主管部门及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是否存在无证排污情形；



②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区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③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或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节能验收报告，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数据、能源消耗情况，通过国家统计局等公开渠道查询标准煤折算系数、发行人应当遵循的国家能耗限额标准，查阅涉及节能审查能耗管理的相关法规制度、发行人所在地区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的相关情况；

④通过主要搜索引擎（百度搜索、搜狗搜索等）、主要财经门户网站（东方财富网、和讯网、财经网等）、主要财经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等网站查询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情况；

⑤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图、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固定资产台账，了解橡胶密封件各生产工序所涉关键设备及其产能特征，识别瓶颈工序；

⑥查阅中鼎股份（000887.SZ）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反馈回复、盛帮股份（301233.SZ）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朗博科技（603655.SH）招股说明书等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测算口径；

⑦检索福赛科技（301529.SZ）、旭升集团（603305.SH）、神通科技（605228.SH）等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核实以关键设备工时法计算产能利用率在制造业非标产品领域的适用情况；

⑧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计算底稿，复核硫化机实际工时与理论工时的统计口径及计算过程，并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核对；

⑨取得发行人环评批复文件（莱环报告表[2021]10号、[2022]12号、[2024]14号），核实批复产能数据的准确性；

⑩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销量统计表，查验其实际产量情况；

⑪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查询发行人所在



地环保主管部门公开信息，核实是否存在环保处罚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1 号指引》1-18 关于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②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完整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无证排污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及非主要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不属于落后产能；

④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因能源消耗量低于相关法律法规限定标准，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⑤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及《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其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不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⑥发行人以硫化机使用时间作为产能利用率计算依据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盛帮股份的测算口径一致，以关键设备工时衡量产能利用率在制造业非标产品领域具有普遍适用性，相关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按照硫化机实际工时÷理论工时测算，参数来源于设备台账、生产经营日历及生产管理系统原始数据，计算过程可复核，产能利用率测算结论准确；

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橡胶密封件实际产量均未超过届时有效的环评批复产



能，不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六、公司股权清晰性

（一）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时间、背景、过程、原因、表决和分红等权利行使情况及合规性，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双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员工、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

1、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

2000年至2008年之间，公司股东杜浦、杜胜曾委托王胖来、田相臣、姜春玉、田保池、石建忠、张咸宁、石芳芳、周淑娟、杜福广、杜福红、张咸赓代为持有昌誉有限之股权。上述代持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在公司设立之初，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杜浦、杜胜基于对市场环境的认知，担心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客户、供应商等对家族控制的企业存在偏见，因此从经营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为营造股权相对分散的市场形象，创造有利于引进人才和充分监督制衡的经营氛围，公司采取了出资代持方式。

2、股权代持形成的时间及过程

（1）2000年3月，昌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0年3月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5万元增加至4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由王胖来出资80万元、田相臣出资40万元、田保池出资80万元、姜春玉出资40万元、石建忠出资30万元、石芳芳出资20万元、周淑娟出资20万元、张咸宁出资40万元。

本次增资股东王胖来、田相臣、田保池、姜春玉、石建忠、张咸宁、石芳芳、周淑娟均为代持股东，分别替杜胜、杜浦代持，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数量（万元）
1	王胖来	杜胜	80.00
2	田保池		80.00
3	田相臣		40.00
4	石芳芳	杜浦	2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	姜春玉		40.00
6	石建忠		30.00
7	周淑娟		20.00
8	张咸宁		40.00
合计			350.00

(2) 2002 年 5 月，昌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 639.80 万元及长期应付款 387.50 万元，转增为杜浦、杜胜、王胖来、田相臣、姜春玉、田保池、石建忠、张咸宁、石芳芳、周淑娟、杜福红（股东杜浦之女）、杜福广（股东杜浦之子）、张咸赓对公司的出资。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15 万元增加至 1,442.30 万元。

本次增资股东王胖来、田相臣、田保池、姜春玉、石建忠、张咸宁、石芳芳、周淑娟均为代持股东，分别替杜胜、杜浦代持，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数量（万元）
1	王胖来	杜胜	135.00
2	田保池		146.00
3	田相臣		158.00
4	石芳芳	杜浦	51.00
5	姜春玉		82.00
6	石建忠		51.00
7	周淑娟		45.80
8	张咸宁		78.50
9	杜福红		25.00
10	杜福广		30.00
11	张咸赓		30.00
合计			832.30

(3) 2004 年 10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442.30 万元增加至 1,642.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股东杜胜出资 50 万元、杜



浦出资 30 万元、王胖来出资 30 万元、田保池出资 34 万元、田相臣出资 43 万元、石芳芳出资 13 万元。

本次增资股东王胖来、田相臣、田保池、石芳芳均为代持股东，分别替杜胜、杜浦代持，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数量（万元）
1	王胖来	杜胜	30.00
2	田保池		34.00
3	田相臣		43.00
4	石芳芳	杜浦	13.00
合计			120.00

（4）2006 年 4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42.30 万元增加至 2,042.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原股东杜胜出资 100 万元、杜浦出资 72 万元、王胖来出资 40 万元、田保池出资 40 万元、田相臣出资 48 万元、石建忠出资 100 万元。

本次增资股东王胖来、田相臣、田保池、石建忠均为代持股东，分别替杜胜、杜浦代持，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数量（万元）
1	王胖来	杜胜	40.00
2	田保池		40.00
3	田相臣		48.00
4	石建忠	杜浦	100.00
合计			228.00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全部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1	王胖来	285.00	杜胜
2	田保池	300.00	
3	田相臣	289.00	



4	石芳芳	84.00	杜浦
5	姜春玉	122.00	
6	石建忠	181.00	
7	周淑娟	65.80	
8	张咸宁	118.50	
9	杜福广	30.00	
10	杜福红	25.00	
11	张咸赓	30.00	
合计		1,530.30	/

3、表决和分红等权利行使情况及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股权代持期间的股东会表决签字主体与工商登记的显名出资人一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情况；发行人股权代持期间不存在分红。

4、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双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员工、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的关系
1	王胖来	杜胜	无亲属关系，名义出资人为公司历史上的经销商
2	田保池		
3	田相臣		
4	杜福广	杜浦	名义出资人为实际出资人的儿子
5	石芳芳	杜浦	名义出资人为实际出资人的儿媳
6	杜福红	杜浦	名义出资人为实际出资人的女儿
7	张咸赓	杜浦	名义出资人为实际出资人的女婿
8	石建忠	杜浦	名义出资人为实际出资人儿媳的父亲
9	姜春玉	杜浦	名义出资人为实际出资人儿媳的母亲
10	张咸宁	杜浦	名义出资人为实际出资人女婿的哥哥
11	周淑娟	杜浦	名义出资人为实际出资人女婿的嫂子

实际出资人杜胜的名义出资人王胖来、田保池和田相臣为公司历史上距今较久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报告期内的主要股东、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实际出资人杜浦的名义出资人杜福广现任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



表人；石芳芳为公司的职工代表董事，系杜福广的配偶；杜福红为公司的办公室科员，系杜福广的妹妹；张咸赓为公司的采购部副经理，系杜福红的配偶；石建忠和姜春玉为公司副董事长杜福广的岳父和岳母；张咸宁和周淑娟为公司股东杜福红的夫兄和夫嫂。除前述关系外，实际出资人杜浦的名义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报告期内的主要股东、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亲属、利益相关方等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贿赂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是因为实际控制人杜浦和杜胜基于对市场环境的认知，认为营造股权相对分散的市场形象对公司经营有利。在代持人名义上持有公司股权的同时，被代持人也同样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被代持人为规避监管要求完全隐名的情况。

被代持人杜浦和杜胜均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其持股的情况，且代持人主要为被代持人的亲属，少量代持人为公司历史上距今较久的经销商，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亦不存在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亲属、利益相关方。

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对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以及代持还原均予以确认，确认代持股权均为被代持人所有，与被代持人就代持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不存在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亲属、利益相关方等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贿赂的情形。

（三）说明认定股权代持的具体依据，被代持人的出资来源及是否合规、是否真实足额缴纳出资，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现金出资等情形



根据代持人田保池、田相臣、王胖来、杜福广、石芳芳、杜福红、张咸赓、石建忠、姜春玉、张咸宁和周淑娟出具的确认函或调查问卷，确认历史上其所代持的股权均为被代持人所有。

被代持股权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是否经过验资
1	王胖来	杜胜	285.00	现金出资	是
2	田保池		300.00	现金出资	是
3	田相臣		289.00	现金出资	是
4	石芳芳	杜浦	84.00	现金出资	是
5	姜春玉		122.00	现金出资	是
6	石建忠		181.00	现金出资	是
7	周淑娟		65.80	现金出资	是
8	张咸宁		118.50	现金出资	是
9	杜福广		30.00	现金出资	是
10	杜福红		25.00	现金出资	是
11	张咸赓		30.00	现金出资	是
合计			1,530.30	-	-

被代持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公司创始股东杜浦和杜胜自有资金及多年经营所得，系合法自有资金。上述代持股权均以现金出资，且均已经过验资机构验资，出资过程合法合规，并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等情形。

（四）说明股权代持整改规范方式及是否彻底清理，代持清理过程是否涉及税收缴纳以及缴纳情况，防范新增股权代持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彻底清理、还原。代持清理过程如下：

2008年9月22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1）由股东王胖来、田保池、田相臣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285万元、300万元和289万元股权转让给杜胜；（2）由石芳芳、姜春玉、石建忠、周淑娟、张咸宁、杜福广、杜福红、张咸赓分别将



其持有公司 84 万元、122 万元、181 万元、65.80 万元、118.50 万元、30 万元、25 万元、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杜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平价转让还原代持，实际未要求支付对价。

本次转让实际为股权代持还原，股权还原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代持还原前名义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1	王胖来	285.00	杜胜
2	田保池	300.00	
3	田相臣	289.00	
4	石芳芳	84.00	杜浦
5	姜春玉	122.00	
6	石建忠	181.00	
7	周淑娟	65.80	
8	张咸宁	118.50	
9	杜福广	30.00	
10	杜福红	25.00	
11	张咸赓	30.00	
合计		1,530.30	/

2008 年 10 月 20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全部彻底清理完毕。因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按代持出资额平价转让，且转让时公司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基本一致，转让人无股权转让所得，本次代持清理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自股权代持清理完毕至今，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防范新增股权代持：

1、公司历次涉及支付对价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均采取银行转账形式完成资金交割，严禁采用现金支付形式，确保每笔股权交易资金流向可追溯核查；

2、发行人持续就股权代持的合规风险、监管要求及法律后果等事项，对全体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培训与宣导，相关人



员已充分认识到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重要性，合规意识显著提升；

3、建立健全管理内控体系，制定资金支付、现金管理、票据管理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明确资金支付、现金收取的适用条件、核查流程，从制度层面封堵股权代持的操作空间；

4、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函》，书面确认全体股东均为适格持股主体，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已依法规范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与本次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无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股东不存在以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防范新增股权代持的措施。

（五）说明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整改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转让或清理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股东会决议已经过全部股东表决通过，并且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对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均认可，对股权权属无异议。因此，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抽屉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整改的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控人和代持人，查阅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或调查问卷，了解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形成时间和过程、表决和分红等权利行使情况、出资方式、代持人与公司和被代持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方



式、与代持人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

(2)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了解股权代持的形成时间、过程；

(3) 查阅股权代持形成过程中出资的《验资报告》；

(4) 查阅实控人的结婚证、实控人及其配偶的《调查问卷》，确认代持人与公司、公司股东、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

(5) 查阅股权代持还原时的工商档案、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财务报表；

(6) 查阅股权代持清理后公司历史上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银行转账流水；

(7) 查阅公司各项内控制度；

(8) 查阅公司实控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函》；

(9)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途径查询公司和公司实控人是否存在与股权代持有关的诉讼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均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形成过程中经过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增资程序，股权代持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清理，经过股东会审议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过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代持人田保池、田相臣和王胖来为公司历史上的经销商，现与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代持人杜福广、杜福红、石芳芳、张咸赓、张咸宁、周淑娟、姜春玉、石建忠均为被代持人杜浦的亲属，其中，代持人杜福广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并为公司股东；代持人杜福红目前为公司办公室科员，并为公司股东；代持人石芳芳目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代持人张咸赓目前担任公司采购部副经理，除此外，其他代持人与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历史上代持人替被代持人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被代持人为规避监管要求完全隐名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亲属、利益相关方等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贿赂的情形；

(4) 被代持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创始股东杜浦和杜胜自有资金及多年经营所得，系合法自有资金，出资形式为现金出资，且经过验资，已真实足额缴纳，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的情形；

(5)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彻底清理、还原完毕，转让时公司净资产与公司实收资本基本一致，不涉及税收缴纳情况；

(6) 公司通过严禁采用现金支付形式出资、开展专项培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有效防范新增股权代持。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

(7) 代持人对股权归属于被代持人无异议。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及代持清理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抽屉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整改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风险

(一) 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 公司的员工情况”之“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



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	
第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第十六条第二款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订）》	
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
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



	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请求解除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规定情形，用人单位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后，请求劳动者返还已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第一款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二）离休、退休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员工情况”之“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上述法规及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第一，对于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由于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对于当月新入职的员工，由于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已由其原任职单位缴纳，或者由于其尚在领取失业金或由于其在当月月末才办理入职，因缴费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无法在当月缴纳，因此发行人无法为其重复缴纳或者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对于无法在当月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基本已于次月为其缴纳相关费用；第三，对于未以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委托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自身原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加收滞纳金或者处以罚款的风险。

2、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

(1)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瑕疵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①对于发行人因员工已届退休年龄和员工新入职未及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且该等情形下发行人已履行合理注意义务，不存在与员工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因委托第三方缴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发行人均系基于员工个人意愿，未侵占员工权益；

②发行人正逐步提高全体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92.80%、89.23%；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通知；

④根据莱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莱阳分中心和莱阳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公积金缴纳的事项出具相关承诺：“一、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权机关或其他主体要求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罚款等相关费用及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二、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



事宜依法承担第三方赔偿责任或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赔偿金额、罚款等相关费用及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 是否存在与该情形有关的重大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重大争议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仅有一项涉案金额较小的诉讼已处理完毕：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时间	处理结果	是否解决
1	刘文红	2025 年	2025 年 12 月 15 日，莱阳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鲁 0682 民初 11784 号），确认刘文红返还发行人已支付的社保补贴 8.8 万元，发行人为刘文红补缴 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养老、医疗保险费用。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一项涉案金额较小的诉讼已处理完毕外，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引发的其他劳动争议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公司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员工情况”之“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予以披露，相关披露真实、准确。

（二）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

1、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

经计算，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员工平均法定工资总额	社保实际缴纳基数	比例	公积金实际缴纳基数	比例
----	------------	----------	----	-----------	----



年度	员工平均法定 工资总额	社保实际缴纳基数	比例	公积金实际缴纳基数	比例
2025	7,057.34	4,649.31	65.88%	2,305.18	32.66%
2024	7,504.23	4,572.22	60.93%	2,238.18	29.83%
2023	6,855.55	4,463.36	65.11%	2,171.35	31.67%

注：员工平均法定工资总额=12 个月各月（剔除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的员工总薪酬÷当月末员工人数）结果相加之和÷12；计算过程不考虑当月员工入职、离职等人员变动情况。

2、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

发行人上述未按法定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违反了《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但该等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其他问题“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风险”之“（一）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但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测算	725.50	615.61	408.51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	112.69	94.26	67.35
应缴未缴费用合计	838.19	709.87	475.86

注：补缴测算方式为相关未缴纳人员均以实际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金额，且不低于当地最低缴纳基数。

2、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补缴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人利润总额	8,124.69	4,468.59	3,265.29
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0.32%	15.89%	14.57%
所得税费用影响（节税）	-125.73	-106.48	-71.38
补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0.40	3,893.98	2,638.94
补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34.49	3,869.43	2,578.37
补缴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0%	16.22%	13.93%
补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4%	16.12%	13.61%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475.86 万元、709.87 万元、838.1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7%、15.89%、10.32%。若对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人员进行补缴，将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经模拟测算，即使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人员进行补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分别不低于 2,578.37 万元、3,869.43 万元、6,234.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仍分别不低于 13.61%、16.12%、21.34%，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上市财务指标要求。

3、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十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



风险”之“（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475.86 万元、709.87 万元、838.1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7%、15.89%、10.32%，应缴未缴金额较大。若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报告期内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将需一次性承担上述补缴款项，并可能因此被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追究其他行政责任，直接导致公司报告期及未来期间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相应下降，并对公司经营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明细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民事调解书等相关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

（3）查阅了《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4）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

（5）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相关的重大争议纠纷或劳动仲裁、诉讼；

（6）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表，复核测算所依据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未缴人数等关键参数，并独立重新计算应缴未缴金额；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7)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及可能处罚事项出具的补偿承诺函，核查其内容与签署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法定基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

(2) 除一项涉案金额较小的诉讼已处理完毕外，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引发的其他劳动争议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自主选择户籍地参保、入职办理存在时间差及退休返聘等客观因素，相关未缴人员已出具放弃缴纳承诺；

(3) 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475.86 万元、709.87 万元、838.1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7%、15.89%、10.32%，测算依据充分、金额准确；

(4) 发行人已模拟测算全额补缴对报告期经营业绩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影响，并揭示了相关风险；相关定量测算及风险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 上述情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一) 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



述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减或调整相关表述，增加表述部分以楷体加粗方式体现，并按照重要性进行重新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

上述具体梳理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规定，补充披露公司现有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补充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的原值占比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38,746.84万元，累计折旧为13,071.33万元，减值准备为80.71万元，账面价值为25,594.80万元，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832.88	3,282.22	10.24	11,540.43	77.80%
通用设备	677.99	445.72	1.37	230.90	34.06%
专用设备	22,675.93	8,960.32	64.12	13,651.50	60.20%
运输工具	413.31	275.28	-	138.03	33.40%
其他设备	146.73	107.79	4.98	33.96	23.14%
合计	38,746.85	13,071.33	80.71	25,594.81	66.06%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三）按照《1号指引》1-13对关联交易的要求，补充披露章程对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等事项，并结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的关联方认定情况，说明未将莱阳顺飞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按照《1号指引》1-13对关联交易的要求，补充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等事项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了主要条款

“（1）审批权限的层级划分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五十条或者第一百二十四条：（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表决时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章程规定表决；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金额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与章程规定程序的相符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违反章程规定决策程序的情形。

2、未将莱阳顺飞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1）顺飞工贸的基本情况

莱阳顺飞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飞工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莱阳顺飞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D79KCC51
设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企业名称	莱阳顺飞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旺庄街道鹿格庄村成山路 7 号
股权结构	杜福臻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杜福臻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无营业收入，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2) 关联方认定的法规依据

根据《1 号指引》1-13 的要求，关联方的认定应当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第 3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

① 《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于关联自然人的规定

《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四条规定，构成企业关联方的自然人包括：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会计准则第 36 号》应用指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通常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侄子（兄弟之子）不属于《会计准则第 36 号》列举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畴。

② 《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 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 直接



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 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关联法人主要包括：（1）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顺飞工贸不构成关联方的原因

①顺飞工贸的股东杜福臻不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根据《会计准则第 36 号》及《上市规则》相关关联方认定条件：

第一，杜福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昌誉股份 5%以上股份，不属于主要投资者个人；

第二，杜福臻未在昌誉股份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关键管理人员；

第三，杜福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杜胜的关系为叔侄（杜胜系杜福臻的伯父），杜福臻属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不属于《会计准则第 36 号》及《上市规



则》所列举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

第四，杜福臻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可能通过其与杜胜的亲属关系对公司决策施加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顺飞工贸及杜福臻的银行流水，杜福臻及顺飞工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

②顺飞工贸不构成关联法人

基于杜福臻自身不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前提，顺飞工贸作为杜福臻 100%持股的企业，不满足《会计准则第 36 号》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关联法人认定条件。同时，顺飞工贸亦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③不适用“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特殊认定

根据《上市规则》的兜底条款，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为关联方。顺飞工贸自 2023 年 12 月设立以来始终处于无实际经营状态，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其银行账户无经营活动相关流水，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无任何交集。因此，该企业亦不适用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综上，顺飞工贸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认定符合《会计准则第 36 号》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事实基础。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其他章节主动披露

虽然顺飞工贸不构成法定关联方，但基于审慎原则和信息充分披露的考虑，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同业竞争情况”中，将顺飞工贸作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企业（润蚨祥成员企业）予以了主动披露，包括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状态等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整体关系。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杜胜已出具书面承诺，保



证其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与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完整地披露。

3、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以下范围内的主体进行了关联方认定和披露：

（1）关联方核查范围

①关联自然人：控股股东昌誉集团的全体股东及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监高但已离职未满 12 个月的人员。

②关联法人：控股股东昌誉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的关联方认定情况

经逐户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及子女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胜的弟弟杜杰及杜杰之子杜福臻共同控制润蚨祥共 8 家企业。其中，杜杰系杜胜之弟，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畴，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润蚨祥下属 7 家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认定为关联方并予以披露。杜福臻系杜胜之侄，不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畴，不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其独资控股的顺飞工贸不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已按照《1 号指引》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中充分披露了润蚨祥各企业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1 号指引》1-13 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1、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861.5126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0.5042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不超过 6,482.0168 万股。以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昌誉集团	21,698,700	44.63	21,698,700	33.48
2	杜胜	10,123,300	20.82	10,123,300	15.62
3	杜福广	6,483,200	13.34	6,483,200	10.00
4	昌誉合伙	3,145,000	6.47	3,145,000	4.85
5	杜福红	2,768,500	5.69	2,768,500	4.27
6	济南侨梦	2,235,063	4.60	2,235,063	3.45
7	张日环	2,151,363	4.43	2,151,363	3.32
8	其他新三板二级市场买入股东	10,000	0.02	10,000	0.02
9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	-	16,205,042	25.00
	合计	48,615,126	100.00	64,820,168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8.46%，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及控股股东昌誉集团、昌誉合伙（杜福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由发行前的 95.38%被动稀释至发行后的约 71.53%，公众股东（含原新三板公众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持股约 28.46%。公众股基数充足，有利于二级市



场价格发现和流动性；实际控制人仍保持绝对控制，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时有充足的增持空间，不会因增持行为触发要约收购或引发控制权变动风险。

2、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

《稳定股价预案》设定了三类责任主体，按以下先后顺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第一轮：发行人回购股份。单次回购资金不低于回购方案公告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低于 2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6,946.95 万元为基准测算，单次回购资金约为 694.70 万元至 1,389.39 万元。

第二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控股股东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20%，且不低于 50%；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不含津贴）及现金分红总额合计的 2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三轮：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薪酬（不含津贴）的 2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与启动程序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满足相关前置条件（未在持续督导期届满或保荐机构督导责任终止前、不会导致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时，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2,754.23 万元，总股本 4,861.5126 万股，每股净资产为 6.74 元/股。发行后因募集资金到位，每股净资产将增至约 9.84 元/股（以拟募集资金 31,000 万元测算）。

（2）启动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前述条件触发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具体方案。

发行人回购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在发行人回购实施完毕但股价仍未稳定时触发，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在前两轮措施实施完毕但股价仍未稳定时触发，自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3）约束机制

发行人未实施回购的，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原因并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增持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措施实施完毕，且在措施履行完毕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期间停止领取薪酬津贴。

4、稳定股价预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综合评价

根据上文所述，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内容涵盖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等方面。各类主体稳定股价的资金安排以各自从公司获取的分红、薪酬及公司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基准，考虑了相关主体的资金来源及预期效果。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公司公众股比例约为 28.4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约 71.53% 的股份，各类主体实施回购及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公众股比例低于或接近 25.00% 的情况，亦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综上，公司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合理可行，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逐项比对招股说明书修订稿与原申报稿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的修改内容，核查是否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风险对策类表述、竞争优势表述及任何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2) 汇总修订后的风险因素清单，逐条核查是否按重要性由高到低排列；

(3) 逐条核查各项风险因素是否已补充定量分析数据；对无法定量的风险项，核查是否已进行针对性定性描述；

(4) 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房屋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证书、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实地查看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建筑物和核心机器设备运行状态；对房屋产权及不动产权登记部门进行走访；

(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批流程、回避表决的条款；

(6) 取得顺飞工贸工商登记档案及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取得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调查问卷，核查杜福臻与发行人的关系及是否属于关联自然人；

(7) 将发行人关联方与通过企查查查询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信息进行交叉比对；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实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表，核查本次发行后公众股数量及占比；

(9)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及董监高薪酬数据，对照稳定股价预案核查各类主体回购/增持资金的金额依据和来源；

(10) 查阅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文件，核查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时限和约束机制的设定内容。

2、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对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各项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突出了重大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2)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业务特征和财务数据增强了风险因素的针对性；
- (3) 发行人已强化了风险导向，各项风险描述以揭示不利影响为核心，已删除针对性不强的通用模板式表述；
- (4) 发行人已删除风险对策类表述；
- (5) 发行人已删除竞争优势表述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 (6) 发行人已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了重新排序；
- (7) 发行人已对各项风险因素进行了定量分析，对无法定量分析的风险因素已进行了针对性的定性描述；
- (8)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披露内容与审计报告及权属证书一致；
- (9)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按章程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关联方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 (11) 莱阳顺飞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由杜福臻 100%持股，杜福臻不构成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顺飞工贸不构成关联法人，该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合理性；
- (12) 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完整，不存在应认定而未认定的关联方；
- (13) 本次发行后公众股比例约 28.46%，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不会导致公众股低于 25%，不会触发要约收购，公众股数量安排合理；
- (14) 发行人回购以净利润 10%-20%为限，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以分红及薪酬为基准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税后薪酬 20%为下限增持，各类主体资金安排明确、来源可靠；
- (15) 启动条件和启动程序明确可行，约束机制具有法律约束力；



(16) 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合理可行，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按照《1 号指引》1-24 相关要求说明对申报文件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3) 按照《1 号指引》1-18 关于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 结合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及依据；说明对股权代持所涉主体的访谈情况，及相关主体对股权代持形成、解除确认情况。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参见上述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2、按照《1 号指引》1-24 相关要求说明对申报文件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其来源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内容	数据来源	引用第三方数据机构的名称	数据权威性
1	全球汽车市场产销量、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情况等相关数据	全球汽车销量统计数据、行业研究报告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是全球汽车行业最具权威性的国际组织，其成员包括世界各国主要汽车制造商协会，定期发布的全球汽车产销量统计数据为全球汽车行业通用权威数据，被各国政府、行业机构和研究机构广泛引用，具备客观性和权威性。
2	中国汽车行业产销量、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情况、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等行业数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开统计数据、行业发展报告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成立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地址设在北京，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目前已同国际汽车行业组织



序号	招股说明书内容	数据来源	引用第三方数据机构的名称	数据权威性
				和许多国家及地区的汽车相关组织建立了密切联系。
3	宏观经济数据、制造业相关统计数据、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宏观数据	国家统计局公开统计数据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其发布的统计数据为官方权威数据，具备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
4	橡胶密封件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百强企业等行业数据、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公开信息、《橡胶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中国橡胶》杂志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是全国性橡胶行业组织，《中国橡胶》杂志由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主办，是橡胶行业权威媒体，其发布的行业信息和百强榜单具备行业权威性，数据客观真实。
5	公司产品相关技术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认证等信息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客户官方认证文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舍弗勒、福特等核心客户	国家、行业标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一发布，为行业通用技术规范；客户认证由下游知名整车及零部件企业按其供应商管理体系严格审核后出具，具备真实性和权威性。
6	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专利检索系统数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是专利主管部门，其公开的专利信息为官方权威数据，真实准确。
7	公司行业地位相关资质荣誉，包括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官方发布的认定文件及公示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上述资质荣誉均由政府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评审认定并公开发布，认定标准严格、程序规范，具备官方权威性。
8	全球及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动力电池及高压连接器市场规模、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等相关数据	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行业研究报告	EV Tank	EV Tank 是伊维经济研究院旗下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品牌，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等领域的产业研究和数据分析，其发布的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被行业广泛引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一定权威性。
9	全球密封件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趋势、细分市场情况等行业研究数据	全球密封件行业研究报告	Research and Markets	Research and Markets 是全球领先的市场研究报告出版商，总部位于爱尔兰，为全球企业提供专业的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和数据，是国际知名的市场研究机构，其发布的行业报告数据客观、来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招股说明书内容	数据来源	引用第三方数据机构的名称	数据权威性
				可靠，被全球资本市场和行业研究广泛引用。
10	全球及中国密封件、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规 模、市场格局、发展预测等行业数据、全球汽车橡胶密封件行业市场规模数据	全球及中国密封件行业研究报告	QY Research	QY Research（恒州博智）是专业市场研究机构，成立于 2007 年，在全球多个国家设有办公室，专注于细分市场研究，其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数据严谨、覆盖面广，是全球化工、汽车、机械等领域常用的权威数据来源。
11	汽车非轮胎橡胶制品单车用量及价值	渤海证券研究所发布的《汽车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专题研究报告》	渤海证券研究所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总部位于天津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拥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渤海证券研究所是其下设的专业研究机构，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其发布的研究报告基于公开信息和专业分析方法，在证券行业具有一定权威性。
12	同行业可比公司股价、市盈率、交易数据、估值数据等相关数据	金融数据终端公开数据	Choice 金融终端	Choice 是东方财富旗下专业的金融数据终端，是国内资本市场主流金融数据平台之一，提供全面、准确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交易数据和行业数据，数据来源正规、更新及时，为券商、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广泛使用，具备权威性。
13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人员结构、市场地位等对比数据	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中鼎股份、盛帮股份、朗博科技等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中鼎股份（000887.SZ）、盛帮股份（301233.SZ）、朗博科技（603655.SH）均为 A 股上市公司，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为资本市场公开信息，具备客观性和权威性。
14	全球汽车油封市场规模数据	百谏方略研究报告	百谏方略	百谏方略是国内专注于产业研究与市场调研的专业咨询机构，核心团队拥有多年实体产业研究经验，聚焦汽车零部件、新能源、高端制造等垂直领域。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于公开、权威的第三方机构，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引用数



据具有必要性，披露保持完整，不存在断章取义或选择性引用；第三方数据为已公开信息，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引用数据与数据来源机构的公开信息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第三方数据的引用符合《1号指引》1-24的规定。

3、按照《1号指引》1-18关于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1号指引》1-18关于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业务及其合规性”之“（一）按照《1号指引》1-18关于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进行补充披露。”部分逐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及核查，相关内容及结论详见该部分。

4、结合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及依据

（1）核查方式

①获取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②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杜福广、张日环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及对应银行流水；

③获取并查阅了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资金拆借的借款协议、借款支付流水及还款流水，确认拆借资金的流向、用途及清偿情况；

④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分红款支付流水；

⑤获取并查阅了参与股权激励员工的借款协议、借款支付流水、还款流水及还款来源证明（工资明细等）；

⑥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⑦查阅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核查防范新增股权代持的制度安排；

⑧对实际控制人、代持主体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调查问卷及专项承诺函；



⑨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

(2) 核查范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胜、杜福广、张日环、杜福红，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含财务、采购、销售负责人等），参与股权激励的核心员工，控股股东昌誉集团，杜杰、杜福臻及润蚨祥相关企业等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

(3) 核查结论及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关于股权相关借款：实际控制人向银行借款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内部资金拆借，其资金来源清晰、流向可溯。借款协议、借款支付流水及还款流水显示，股权受让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及实际控制人体系内部拆借，不存在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借款用于受让股权的情形；相关借款已通过分红款、自有资金等予以清偿或具备明确清偿计划，借款存续期间未发生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形，亦未以发行人股权或相关权益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部分银行借款虽存在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一致的瑕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债务均已结清，不存在未决违约或争议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据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影响其股份权属清晰性；

②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及相关资产情况，实际控制人名下银行存单及房产价值逾 2,700 万元，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约 1.3 亿元，回购义务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产生大额负债或占用发行人经营资金，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③关于股权代持：经核查，被代持人杜浦、杜胜的出资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及多年经营所得，出资形式为现金并经验资机构验资，已真实足额缴纳；代持还原于 2008 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并经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登记，还原过程真实、自愿，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或现金出资等情形。据此，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还原，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④关于资金往来与利益输送：经全面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人员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杜杰及杜福臻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顺飞工贸及杜福臻银行流水显示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结合资金流水核查，上述事项真实、合规，相关借款、代持、资金往来等均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当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权利瑕疵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对股权代持所涉主体的访谈情况，及相关主体对股权代持形成、解除的确认情况

（1）访谈主体及范围

股权代持所涉主体包括实际出资人杜浦、杜胜，以及名义出资人王胖来、田保池、田相臣、石芳芳、姜春玉、石建忠、周淑娟、张咸宁、杜福广、杜福红、张咸赓共 11 人。中介机构对上述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名义代持人不存在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名义代持人确认其未曾向发行人或实际出资人有过真实出资行为，未曾真实持有过发行人股权，未曾有过真实的股权交易，代持已经还原，与发行人及实际股东之间不存在与股权有关的任何异议及争议纠纷。

（2）访谈内容及确认情况

代持人田保池、田相臣、王胖来、杜福广、石芳芳、杜福红、张咸赓、石建忠、姜春玉、张咸宁、周淑娟均签署了调查问卷或确认函，确认历史上其所代持的股权均为被代持人所有。

综上，股权代持所涉全部主体均已接受访谈并确认，结合全体名义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相关主体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予以明确确认，发行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

晶



经办律师：张明波

高 磊

杨 颖

2026年 9 月 8 日